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36.87 亿元，负债合计 68.0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68.81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5.74 亿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96 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6.3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 亿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0 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3.3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 亿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四、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必要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

履行，从而影响本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六、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发行人所处的合成纤维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进出口贸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者外贸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属于家族经营企业，股东均为家族成员。虽然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中高层管理人员也为外聘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程度较高，但企业组织架构和企业经营模式相对比较保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对不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还需进一步加强，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九、发行人存在用其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40.52%，股票代码：601113）股票办理质押回购业务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质押股份 326,110,000 股，不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共计 11,413,900 股。目前，我国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华鼎股份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将有可能导致质押股票价值不足并引发补充质押品或提前回购风险，甚至造成公司失去华鼎股份的控股权。

十、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本期债券名称由原“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继续适用于“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3 |
|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3 |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3 |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5 |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7 |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评级情况..... | 18 |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 18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8 |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20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3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23 |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27 |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公司治理..... | 29 |
| 六、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6 |
|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基本情况..... | 43 |
| 八、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44 |
|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 58 |
|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 68 |
|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三年运行情况..... | 70 |
|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 72 |
|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 73 |
| 十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73 |
| 十五、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 76 |
|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情况..... | 76 |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79 |

| | |
|------------------------------|----|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79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 79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89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 90 |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91 |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91 |
|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91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93 |
| 四、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 93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96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 | | |
|------------------|---|---|
| 发行人/三鼎控股/公司/本公司 | 指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丁氏三兄弟/三兄弟 | 指 | 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次债券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86 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 指 |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的《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

| | | |
|------------------------|---|----------------------|
| | |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债券管理办法》、《管 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华鼎股份 | 指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 三鼎织造 | 指 |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 环鼎织带 | 指 |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
| 环球制带 | 指 | 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
| 恒鼎地产 | 指 | 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三鼎商业 | 指 | 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 三鼎小贷 | 指 | 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三鼎石化 | 指 | 江苏三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 三鼎文旅 | 指 | 浙江三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大周进出口 | 指 | 义乌市大周进出口有限公司 |
| 杭鼎锦纶 | 指 |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 金鼎织带 | 指 | 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
| 香港永顺 | 指 | 香港永顺亚州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民鼎 | 指 | 上海民鼎投资有限公司 |
| 德卡贸易 | 指 |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
| 义乌启茂 | 指 | 义乌市启茂贸易有限公司 |
| 浙江万羽 | 指 |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
| BASF SOUTHEAST ASIA | 指 | 巴斯夫东南亚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用名词释义

| | | |
|----|---|--|
| 织带 | 指 | 以各种纱线为原料制成的狭幅状织物或管状织物。带织物品种繁多，广泛用于服饰、鞋材、箱包、工业、农业、军需、交通运输 |
|----|---|--|

| | | |
|--------------|---|---|
| | | 等各产业部门。织带原料主要是锦纶、维纶、涤纶、丙纶、氨纶、粘胶等，形成机织、编结、针织三大类工艺技术，织物结构有平纹、斜纹、缎纹、提花、双层、多层、管状和联合组织。 |
| 缎带 | 指 | 经纬交叉交织而成，可以通过纬纱加倍来改善品质以外，还可通过经纱加倍，此工艺即为缎面结构。通过经纱加倍，布标的质地可变得柔软、光滑。 |
| 锦纶 | 指 | 学名聚酰胺纤维，是中国所产聚酰胺类纤维的统称，国际上称尼龙。锦纶强度高、耐磨性好、回弹性强，可用纯纺和混纺作各种衣料及针织品。主要品种有锦纶 6 和锦纶 66，其物理性能相差不多。 |
| 码 | 指 | 长度单位，1 码=0.9144 米 |
| CAD | 指 | 计算机辅助设计，是人与计算机结合为一个问题求解组，紧密配合，发挥各自所长，从而使其工作优于每一方，做到人机互补，为应用多学科方法的综合性协作提供了可能。 |
| 染整 | 指 | 对纺织材料（纤维、纱线和织物）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现代也通称为印染。染整同纺纱、机织或针织生产一起，形成纺织物生产的全过程。染整包括预处理、染色、印花和整理。染整质量的优劣对纺织品的使用价值有重要的影响。预处理亦称练漂，其主要目的在于去除纺织材料上的杂质，使后续的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得以顺利进行，获得预期的加工效果。染色是通过染料和纤维发生物理或化学的结合而使纺织材料具有一定的颜色。印花是用色浆在织物上获得彩色花纹图案。整理是通过物理作用或使用化学药剂改进织物的光泽、形态等外观的操作方法；可以提高织物的舒适性能或使织物具有拒水、拒油等特性。大多数整理加工是在织物染整的后阶段进行的。在毛纺织物染整中往往把许多预处理过程归入整理范畴，并把整理划分为湿整理和干整理两类。 |
| 己内酰胺 /CPL | 指 | 生产锦纶切片的原材料 |

| | | |
|--------------------|---|--|
| FDY | 指 | Fully Drawn Yarn, 即全牵伸丝, 是在纺织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 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 |
| POY | 指 | Partially Oriented Yarn, 即预取向丝, 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与未拉伸丝相比, 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 稳定性较好, 常用做拉伸假捻变形丝的原丝。 |
| DTY | 指 | 拉伸变形丝, 也称涤纶低弹丝, 是在加弹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经过假捻器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
| 锦纶 6/PA6 | 指 | 锦纶纤维的一种, 中文名为聚酰胺, 英文名称为 Ploy-amide (简称“PA”),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 一般由石化单体-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成, 多用于服装。 |
| 锦纶 66/PA66 | 指 | 中文名为聚己二酰己二胺, 其抗张强度高, 耐磨, 电绝缘性好, 主要用于汽车、机械工业、电子电器、精密仪器等领域。 |
| 锦纶切片 /锦纶6切 片 | 指 | 聚己内酰胺, 用于纺制锦纶 6 长丝的原材料, 呈米粒状。本募集说明书中泛指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锦纶切片。 |
| Dtex | 指 | 分特 (特克斯), 是我国纤维线密度 (纤维粗细) 的法定计量单位, 长度为 10,000 米的纤维重量为 1 克时就是 1 分特。 |
| 差别化率 | 指 | 经过化学改性或物理改性 (变形), 使常规纤维的形态结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 提高或改变纤维的物理、化学性能及功能, 以扩大在服装、装饰及产业领域中使用范围及使用比率。使用比率即为差别化率。 |
| HOY | 指 | High Oriented Yarn, 即高取向丝, 其生产技术与 POY 生产类似, 采用一步法超高速纺丝, 纺丝速度为 4500-5000m/min。 |
| 聚合 | 指 | 把低熔点的己内酰胺在一定的条件下经历一系列的化学变化, 转变成高熔点不溶于水的线形聚合物聚己内酰胺的过程。 |
| 细旦 | 指 | 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 一般认为复丝线密度 44dtex 以下为细旦 |

| | | |
|--------------|---|--|
| | | 丝（另一种划分依据：单丝在 60.88-1.4dtex 之间的纤维称为细旦丝）。 |
| 超细旦 | 指 | 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一般认为复丝线密度 22dtex 以下为超细旦丝（另一种划分依据：单丝在 0.88dtex 以下的纤维为超细旦丝）。 |
| 超粗旦 | 指 | 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一般认为复丝线密度 220dtex 以上的纤维称为超粗丝（另一种划分依据：单丝在 5.5dtex 以上的纤维为超粗旦丝）。 |
| 大有光 | 指 | 二氧化钛（TiO ₂ ）含量为零的切片，也称“超有光”，其纺出的丝亮度较高。 |
| 全消光 | 指 | 二氧化钛（TiO ₂ ）含量为 1.0%-2.0%的切片，也称“全消光”，可消减纤维的光泽。 |
| 锦纶短纤 | 指 | 长度在几毫米至几十毫米的锦纶纤维。 |
| 锦纶长丝、锦纶 6 长丝 | 指 | 用十几根或数十根单根长丝并合在一起的锦纶纤维，本募集说明书中泛指发行人生产的锦纶长丝。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7]38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18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第 2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13、**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14、**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4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本金兑付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本金和利息偿付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抵押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融证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不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25、**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志民

住所：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地址：义乌市经济开发区戚继光路 658 号

联系人：陈献华

联系电话：0579-85210588

传 真：0579-85210589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项目经办人：李钟文

联系电话：13301201717

传 真：010-88086637

2、分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大厦D座6层

联系人：张邺

联系电话：1303111100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梁瑾 苏丽丽

联系电话：13357180050

传 真：021-20511999

（四）发行人会计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办会计师：王永诗、张建民

联系电话：010-65950511

传 真：010-65955570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评级人员：王越 周馥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 真：010-85171273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负责人: 张辉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北路499号

联系人: 龚康安

联系电话: 15958904185

传 真: 0579-85596815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2562

传 真: 021-68807177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高斌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70676

传 真: 021-388748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信用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公司位于我国长三角地区，区域内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纺织品生产企业和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区域产业优势明显。

（2）公司产品包含 POY、HOY、FDY、DTY 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近百个规格型号，产品的废丝率和产品优等品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有利于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3）公司彩带产量全球第一，具有年产 120 亿码彩带的生产能力，产品销量占国际市场 30% 的份额，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40%。

2、关注

（1）公司锦纶、进出口贸易、织带三个业务板块均涉及出口，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2）受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公司核心业务锦纶板块产品均价持续下降，盈利能力下降明显，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未来资金需求较高。

（4）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信用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信用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信用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信用网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评级或公告信用评级暂时失效。

（四）历史评级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该等级的含义为：最高级短期融资券，其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安全性很高。

2013 年 9 月 1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融资券还本付息能力安全性很高，信用等级为 A-1。

2014 年 7 月 25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融资券还本付息能力安全性很高，信用等级为 A-1。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融资券还本付息能力安全性很高，信用等级为 A-1。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融资券还本付息能力安全性很高，信用等级为 A-1。

2016 年 9 月 2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认为发行人作为义乌市最大的锦纶和织带企业，在产品质量和研发优势以及地理位置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同时，也受到锦纶板块盈利能力下降、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等因素的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底，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51.0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6.2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14.81 亿元。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 |
|----|----------------|------------|-----------|-----------|
| | | 合计 | 已使用授信额度 | 未使用授信额度 |
| 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0 | 8,625.00 | 1,375.00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3,000.00 | 68,387.50 | 4,612.50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3,000.00 | 54,200.00 | 8,800.00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950.00 | 34,150.00 | 17,800.00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000.00 | 73,037.00 | 15,963.00 |
| 7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000.00 | 46,430.00 | 64,570.00 |
| 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0.00 | 15,000.00 |

| | | | | |
|----|------------------|------------|------------|------------|
| 10 | 浙江义乌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 1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18,000.00 | 2,000.00 |
| | 合计 | 510,950.00 | 362,829.50 | 148,120.50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信用良好，签署的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并且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且与客户、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付情况

截止到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付情况如下：

| 序号 | 品种 | 利率 (%) | 金额 (万元) | 期限 | 存续状态 | 主承销商 |
|----|--------------|--------|---------|----------------------------|------|--------------|
| 1 | 13 三鼎 CP001 | 5.20 | 50,000 | 2013-03-28 至 2014-03-28 | 已兑付 | 中国建设银行 |
| 2 | 14 三鼎 CP001 | 8.06 | 50,000 | 2014-02-26 至 2015-02-16 | 已兑付 | 中国建设银行 |
| 3 | 14 三鼎 PPN001 | 8.0 | 20,000 | 2014-07-10 至 2015-07-10 | 已兑付 | 招商银行 招商证券 |
| 4 | 15 三鼎 CP001 | 7.9 | 50,000 | 2015-03-17 至 2016-03-18 | 已兑付 | 中国建设银行 |
| 5 | 15 三鼎 CP002 | 7.5 | 44,000 | 2015-08-21 至 2016-08-23 | 已兑付 | 上海浦发银行 |
| 6 | 16 三鼎 01 | 7.7 | 30,000 | 2016-02-02 至 2017-02-02 | 存续 | 财通证券 |
| 7 | 16 三鼎 02 | 7.2 | 30,000 | 2016-9-12 至 2017-9-11 | 存续 | 财通证券 |
| 8 | 16 三鼎 EB | 1.5 | 55,200 | 2016-08-18 至 2018-08-18 | 存续 | 安信证券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成功发行可交换债，募集资金 5.52 亿元，该期债券已发行完毕，无剩余额度，募集资金与《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

除上述融资品种外，发行人无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无逾期未兑付本息的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

(四) 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 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9.06%。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04 | 0.95 | 0.76 | 0.96 |
| 速动比率 | 0.93 | 0.85 | 0.62 | 0.83 |
| 资产负债率 (%) | 49.72 | 49.74 | 56.91 | 56.56 |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 | 2.55 | 3.24 | 4.15 |
| 贷款偿还率 (%)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志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3 日
工商登记号：3307820000677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5905211L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32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献华
联系电话：0579-85210686
传真：0579-85210699
公司网址：<http://www.sandinggroup.com/>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3 年 10 月，设立

2003 年 10 月，由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分别以货币资金 3,400 万元、3,300 万元、3,3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由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义至会师验字（2003）第 611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3 年 10 月 23 日，三鼎控股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78220078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志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义乌市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三鼎控股初始设立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3,400 | 34.00 |
| 丁尔民 | 3,300 | 33.00 |
| 丁军民 | 3,300 | 33.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2005 年 1 月，更名

2005 年 1 月，三鼎控股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 73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股东丁志民、丁尔民与丁军民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4,080 万元、3,960 万元和 3,96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2005 年 3 月 1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金华分所出具浙天验（2004）062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5 年 4 月 1 日，三鼎控股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7,480 | 34.00 |
| 丁尔民 | 7,260 | 33.00 |
| 丁军民 | 7,260 | 33.00 |
| 合计 | 22,000 | 100.00 |

4、2008 年 8 月，延长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三鼎控股向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延长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08 年 8 月 6 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鼎控股延长营业期限，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782000067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止。

5、201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三鼎控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丁志民、丁尔民与丁军民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2,720 万元、2,640 万元和 2,640 万元，增资后三鼎控股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6 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明会验（2010）39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10 月 28 日，三鼎控股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10,200 | 34.00 |
| 丁尔民 | 9,900 | 33.00 |
| 丁军民 | 9,900 | 33.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6、2010 年 11 月，延长营业期限，变更营业范围

2010 年 11 月，三鼎控股向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时，延长公司营业期限 35 年（共计 50 年）。2010 年 11 月 8 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鼎控三鼎控股股经营范围变更及延长营业期限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782000067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2 日止。

7、2011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3 日，三鼎控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丁志民、丁尔民与丁军民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6,800 万元、6,600 万元和 6,600 万元，增资后三鼎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9 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明会验字（2011）19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 年 6 月 13 日，三鼎控股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17,000 | 34.00 |
| 丁尔民 | 16,500 | 33.00 |
| 丁军民 | 16,500 | 33.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8、2013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13 日，三鼎控股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5,000 万元，新增 15,000 万元，其中股东丁志民增 5,100 万元；股东丁尔民增 4,950 万元；股东丁军民增 4,950 万元。2013 年 6 月 14 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明会师验字（2013）09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3 年 6 月 18 日，三鼎控股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22,100 | 34.00 |
| 丁尔民 | 21,450 | 33.00 |
| 丁军民 | 21,450 | 33.00 |
| 合计 | 65,000 | 100.00 |

9、2013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增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 35,000 万元，其中股东丁志民增 11,900 万元；股东丁尔民增 11,550 万元；股东丁军民增 11,550 万元。2013 年 8 月 15 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明会师验字（2013）12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3 年 8 月 19 日，三鼎控股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34,000 | 34.00 |
| 丁尔民 | 33,000 | 33.00 |
| 丁军民 | 33,000 | 33.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10、2015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8 月，全体股东经股东会表决，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丁志民、丁尔民与丁军民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6,800 万元、6,600 万元和 6,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三鼎控股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三鼎控股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40,800 | 34.00 |
| 丁尔民 | 39,600 | 33.00 |
| 丁军民 | 39,600 | 33.00 |
| 合计 | 120,000 | 1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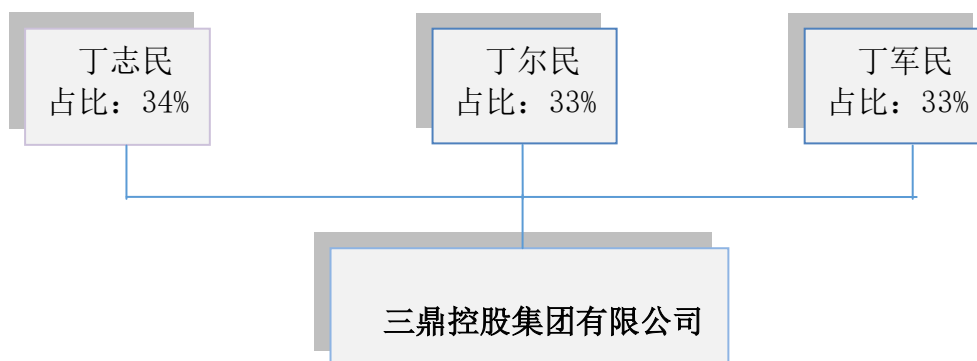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注册成立，营业期限至 205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义乌，股东为丁志民，占比 34%，丁尔民，占比 33%，丁军民，占比 33%。

根据工商档案显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完成六次增资：

| 时间 |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变化（%） |
|------------------|-------------|-------------------------|
| 2005 年 3 月 18 日 | 22,000 | 丁志民 34% 丁尔民 33% 丁军民 33% |
| 2010 年 10 月 18 日 | 30,000 | 丁志民 34% 丁尔民 33% 丁军民 33% |
| 2011 年 6 月 13 日 | 50,000 | 丁志民 34% 丁尔民 33% 丁军民 33% |
| 2013 年 6 月 18 日 | 65,000 | 丁志民 34% 丁尔民 33% 丁军民 33% |
| 2013 年 8 月 15 日 | 100,000 | 丁志民 34% 丁尔民 33% 丁军民 33% |
| 2015 年 9 月 21 日 | 120,000 | 丁志民 34% 丁尔民 33% 丁军民 33% |

发行人注册资本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增至 22,0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0 月 18 日增资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6 月 13 日增资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6 月 18 日增资至 65,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8 月 15 日增资至 10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9 月 21 日增资至 120,000 万人民币，股东及持股比例未曾发生变化，丁志民持股 34%，丁尔民持股 33%，丁军民持股 33%。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3%、33%，法定代表人为丁志民。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界定，基于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且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34%、33%、33%，事实上已经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三位股东在公司经营期间严格遵照公司规章与制度。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志民、丁尔民和丁军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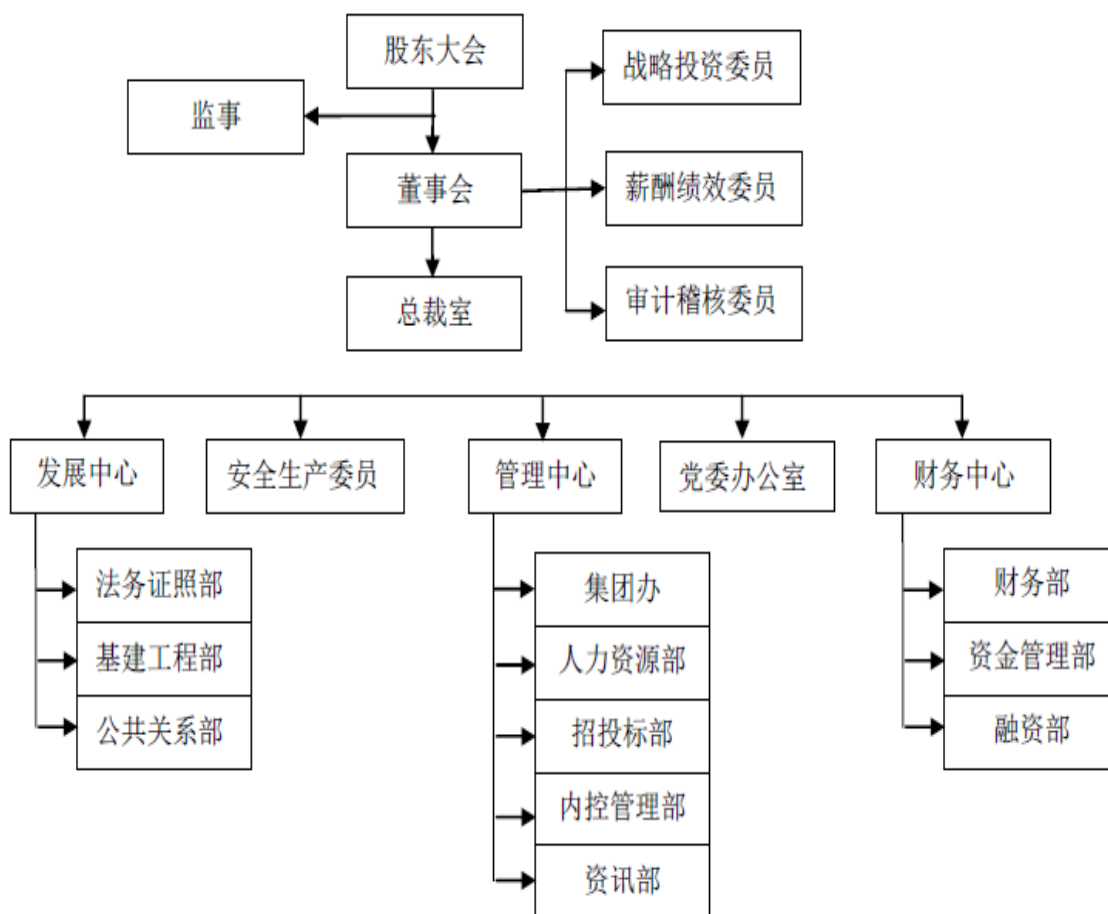
丁志民，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 EMBA 毕业，高级经济师。1994 年起创办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任浙江三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7 年投资成立上海民鼎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还担任义乌市织带行业协会会长、义乌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义乌市政协委员常委及宿迁市政协委员。除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以及上海民鼎投资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权益性投资。

丁尔民，男，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94 年起历任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浙江三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起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除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无其他权益性投资。

丁军民，男，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94 年起历任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浙江三鼎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丁军民投资设立香港永顺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法人代表。目前还担任义乌市线代行业协会副会长、金华市婺城区政协委员。除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及香港永顺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权益性投资。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发行人内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 11 个部门。

1、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集团发展战略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建设和完善集团部门建设和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制订集团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并做好培训效果的跟踪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集团及各子公司员工培训工作；建立和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辅导工作；制订集团招聘工作计划，根据集团及子公司人力需求，组织实施内外招聘工作；制订集团薪酬预算，建立和完善集团多种薪酬激励体系；做好行业中薪酬水平的调查工作，确保公司薪酬在市场中有竞争力；组织实施集团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下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分析研究绩效改进的具体因素和措施；建立人事档案资料库，组织认识考证、考核、考察的选拔及员工生涯的规划工作；对集团总部的劳资纠纷进行调解工作；

2、招标投标部

主要职责：制定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

规范招标采购作业流程，并指导和协助分公司制定相关流程和制度；负责全部招投标资料及采购工作相关文件的整理、归档；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负责指导项目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并审查招标文件，制定恰当的招标方案以及招标程序文件；负责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办理工程招投标登记手续，发布招投标通告；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招标答疑以及技术澄清；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招标答疑以及技术澄清；参与商务谈判，负责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负责内部归档；负责在整个招标过程（开标、评标、询标、议标）后形成的评估报告呈交董事会或总裁，推荐中标单位或候选中标单位；负责汇总编制集团年度、月度项目招标及物资采购计划并检查计划完成情况；负责集团总部物资采购工作，并为各子公司采购工作提供服务与指导；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及时更新及维护供应商信息；对集团大宗商品价格进行稽核，如发现异常及时报告相关领导，对其及时修正。

3、内控管理部

主要职责：组织起草、制定集团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并组织推进实施通过制度化建设夯实公司基础管理；负责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对集团年度战略目标经批准后进行有效分解，转变成各职能部门分目标；组织编制集团的月度工作纲要，汇总编制下发，并对工作计划进行跟进、督促和协调；收集各子公司经营指标计划，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收集、分析，每月形成总结向管理层汇报；推行先进的管理思想、管理方法和管理标准，推动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制定集团标准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对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的标准化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

4、集团办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文件、通知、会议纪要等的起草发放和归档工作；负责公司来访人员的接待、答询工作；负责集团会议的会务安排；集团本部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集团车队管理、保安室管理、宿舍的安排、宿舍设备的维护与修缮、食堂和配送中心的日常管理、集团办公用品的分发、管理；建立各级政府的关系，维持良好的政企沟通联系；处理与访问有关的信函，做好相关文件及资料的归档工作；科技技改项目申报，争取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优惠政策；做好集团每月三期报纸编订工作，传递企业动态；参与并促进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协助集团各部门及其他子公司做好集团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5、资讯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办公电脑的硬件、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负责公司人员计算机应用方面的培训；负责组织公司局域网的软、硬件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公司的计算机网络及电话交换机网络安全运行；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通过公司网站及时向客户发布公司所需发布的信息；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及其分步实施，与各个业务部门和服务部门沟通，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推进无纸化办公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计算机及相关软件、设备的年度购买量计划；负责公司引进的 ERP 系统，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工作。

6、财务部

主要职责：根据集团经营目标，组织编制集团财务预算、成本计划和利润计划，定期组织财务决算，制作决算报告；建立和完善集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监督和指导下各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运行；建立和完善集团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体系；组织集团成本核算，提出成本控制指标建议；组织编制集团财务报表，提供财务分析报告；监督指导下各子公司会计、现金出纳管理工作；财务预算执行、应收账款、经营现金流等监控和预警管理；集团层面的会计核算和帐目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集团层面的定期清产核资工作。

7、资金管理部

主要职责：根据集团年度全面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目标要求制定年、季、月份资金计划，按照计划筹措、调度合理使用资金，保证生产经营有序进行；监控集团各个子公司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审核、报批与筹措计划外资金计划；定期分析集团及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负责监督集团及下属企业债权资金回收，加速资金周转；每月召开资金协调会议，向总裁及资金使用部门汇报资金使用、筹措及回笼情况，将疑难问题提交资金管理会讨论，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处理办法。

8、融资部

主要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金融政策以及企业内部财经制度，按照规划，负责研究，草拟中长期筹融资发展战略及规划；负责筹集，融通建设发展资金，保障项目推进建设发展资金需求；协调银行，集团各子公司和政府筹融资工作的相互支持配合，实现双赢；负责资本的实际运作，逐步实现自筹资金直接与间接筹融资的合理配置；负责企业资金融通的还本，承兑汇票及贴现，转贷工作，控制，防

范资金链的风险；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及时反映资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关合理建议。

9、法务证照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及子公司法律相关事务的咨询与处理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员工法律素养和意识；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控制法律风险；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参加项目谈判及合同文件起草工作，对以集团及子公司名义签署的各类合同进行法律评审；处理经济纠纷、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法律诉讼事务，维护集团合法权益；开展集团证照管理制度的草拟工作、证照管理制度的建设工作，巩固和完善集团的证照管理机制；负责本部门承办的重要证照办理工作；负责对所管理的证照进行造册、分类登记；负责协调和督察集团各单位的证照管理工作；参与部门工作计划、总结、请示、报告和综合性规章制度等文稿的起草工作；严格做好文件收发、整理、归档工作做好部门内的保密工作。

10、基建工程部

主要职责：负责并监督执行集团下属子公司项目部工程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制定；参与基建工程项目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基建工程建设的质量管控、工程进度、安全防范、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工作；指导集团下属子公司项目部预防处理和解决基建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质量问题；协调子公司项目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之间的关系，确保基建工作顺利展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基建工程基础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检查回放工作；制定工程款支付计划，参与工程预决算工作，负责工程款支付的预审工作。

11、公共关系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内外公共关系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出访、宣传及沟通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组织、协调和接待工作，参与公司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处置和善后处理活动，维护企业的社会声誉与良好形象；开展公共关系调研，及时了解新闻媒体关注的焦点，了解公司各项产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并向管理层汇报；负责公司品牌、项目品牌发展战略的制定、策划与组织，提升企业品牌价值；组织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社会活动，与社会各界建立和谐的公共关

系。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并完成以下基本任务：

（1）统筹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2）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3）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4）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协助综合办公室定期进行财产清查。（5）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2、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执行标准，规范了资金运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严格执行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防止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按照国家《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现金收付范围使用现金，不准坐支，不准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一切收入纳入财务预算。

3、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项目管理中心，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承建的城建项目的所有投资，包括项目化运作资金、各级政府项目补助资金等，都必须通过公司统筹管理，统一按工程进度支付，以确保项目投资的完整性。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预算制度，明确了公司以价值形式对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所作的安排。成立了财务预算管理组管理工作负总责，集团财务部为监控集团预算的

具体执行机构。编制财务预算时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1）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实行总量平衡，进行全面预算管理；（2）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加强财务风险控制；（3）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围绕经营战略实施。

按照先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并按照各预算执行单位所承担经济业务的类型及其责任权限，编制不同形式的财务预算。强化事中控制与成本监控。通过寻找经营活动实际结果与预算的差距，以迅速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通过强化内部控制，以降低公司日常经营风险，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有效降低营运成本，增强企业控制能力。

5、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投融资流程管理，建立健全投融资运行体系，实现投资项目多元化，融资方式市场化，促进公司规范、高效、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投融资制度，制度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公司规定：一般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单项对外投资活动达到一定金额的对外投资，必须实行财务总监联签；在进行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决策之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实施对外投资城建工程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或立项批复），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文件。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活动，应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并定期向总经理室提供投资分析报告。投融资项目要经过充分的认证，如投融资项目不能平衡的应形成建议方案，及时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在投融资过程中，必需遵守国家制定的法规和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投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保证公司各项权益及信誉。融资对象必需经过公司业务部门充分了解、审查、考察，重点对投融资对象组织机构、资产状况、运转实力等核心要素审核其合法性。公司投融资项目的资金拨付，应符合审计、财务等部门及公司财务管理规定。

6、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为保证各项工程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提高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水平，规范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行为，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制度从项目开发计划的确认、项目前期控制、项目实施控制、现场管理、现场签证、工程会议制度、档案管理等各个环节规范了项目工程建设的实施行为。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大额对外担保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议。同时公司会对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以控制或有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后，由计划财务部登记后才能正式对外签发，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8、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加强管理和控制，并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预算、投资资金、融资资金、营运资金管理及其监督的原则、程序和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子公司在经营运作、风险管理、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内审、信息等事项上，履行公司报告流程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同时定期向公司计划财务部上报财务和经营情况书面资料，公司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对子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和管理，从而保证了对子公司日常营运和经营风险的控制。上述规定对于加强公司资金控制与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确保高效治理、管控有效、运转协调，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

六、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一级子公司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11 家，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
| 1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40.52 | 83,305 万元 | 义乌 |
| 2 | 浙江三鼎制造有限公司 | 75.00 | 1.320 万美元 | 义乌 |
| 3 | 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0 | 2,000 万元 | 义乌 |
| 4 | 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 75.00 | 120 万美元 | 义乌 |
| 5 |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 60.00 | 4,000 万美元 | 义乌 |
| 6 | 江苏三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20,000 万元 | 大丰 |

| | | | | |
|----|----------------|--------|-----------|----|
| 7 | 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万元 | 义乌 |
| 8 | 义务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50,000 万元 | 义乌 |
| 9 | 浙江三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0.00 | 10,000 万元 | 义乌 |
| 10 | 义乌市大周进出口有限公司 | 51.00 | 500 万元 | 义乌 |
| 11 | 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50 万元 | 义乌 |

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91330000745826157T | |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9 月 23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83,305 万元 | | | | |
| 近 1 年是否 增减资、原因 | 无增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丁尔民 | | | | |
| 注册地址 | 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 751 号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40.52% 其他持股 59.48% | | | | |
| 经营范围 | 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 | | | |
| 主营业务 | 锦纶、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 | |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主 要财务数据（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 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 | 425,605.94 | 153,253.20 | 272,352.74 | 159,218.73 | 10,023.65 |

2.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9133078271254766F | | |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8 月 24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320 万美元 | | | | |
| 近 1 年是否 增减资、原因 | 无增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区别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75% 香港永顺持股 25% | | | | |
| 经营范围 | 织带、拉链的制造、销售 | | | | |
| 主营业务 | 织带产品的生产、销售 | | |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 | 182,812.08 | 150,864.98 | 31,947.10 | 20,715.70 | 2,480.05 |

3.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9133078275593846XQ | |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1 月 18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 |
| 近 1 年是否增减资、原因 | 无增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二期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60% 、丁尔民持股 20%、丁军民持股 20% | |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 |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 |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 | 4,364.25 | 100.20 | 4,264.05 | 0 | -154.56 |

4.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913307826097872539 | | | |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8 月 30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20 万美元 | | | | |
| 近 1 年是否增减资、原因 | 无增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镇工业区 | | | | |

| | |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75% 香港永顺持股 25% | | | | |
| 经营范围 | 织带制造销售 | | | | |
| 主营业务 | 织带产品的生产、销售 | | |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 | 21,400.04 | 22,587.42 | -1,187.38 | 3,686.41 | 141.23 |

5.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913307827559384511 | |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11 月 6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 | | | | |
| 近 1 年是否增减资、原因 | 无增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 | |
| 注册地址 | 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60% 丁尔民持股 20%、丁军民持股 20% | | | | |
| 经营范围 | 织带、吊装带、捆绑带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
| 主营业务 | 织带产品的生产、销售 | | |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 | 79,588.08 | 76,480.42 | 3,107.65 | 1,854.60 | 47.60 |

6.江苏三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三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320982000222986 | |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4 月 16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 | |
| 近 1 年是否增减资、原因 | 无增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方国荣 | | | | |
| 注册地址 | 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区南港路 1 号 | | | | |

| | |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60%、上海民鼎持股 40% | | | | |
| 经营范围 | 己丙酰胺、硫胺研发和制造；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农药）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 主营业务 | 己丙酰胺、硫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 | 38,195.26 | 33,195.26 | 5,000.00 | 0 | 0 |

7. 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91330782550544440P | |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2 月 8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
| 近 1 年是否增减资、原因 | 无增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方国荣 | | | | |
| 注册地址 | 义乌市稠江经济开发区三期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100% | | | | |
| 经营范围 | 餐饮管理服务、物业服务 | | | | |
| 主营业务 | 物业服务 | | |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 | 200.14 | 2.78 | 197.37 | 0 | -0.01 |

8. 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913307005890011874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2 月 28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 | |
| 近 1 年是否增减资、原因 | 无增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丁军民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 366 号一甲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30%、其他持股 70% | | | | |
| 经营范围 | 在义乌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除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外）；保险兼代理，代理险种：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 | | | | |
| 主营业务 | 小额贷款 | | |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 | 64,083.58 | 362.05 | 63,721.53 | 5,492.29 | 1,238.73 |

9.浙江三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三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913307820909577022 |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 月 10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
| 近 1 年是否增减资、原因 | 无增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勤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经济开发区三期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60%、上海民鼎持股 40% | | | | |
| 经营范围 |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配套项目开发；组织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不含演出中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 | | |
| 主营业务 |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配套项目开发、运营 | | |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 | 19,754.33 | 18,754.33 | 1,000.00 | 0 | 0 |

10.义乌市大周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义乌市大周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330782000052876 | |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5 月 22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
| 近 1 年是否 | 无增资情况 | | | | |

| | | | | | |
|---------------------------|---------------------------|----------|----------|-----------|----------|
| 增减资、原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虞雄健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化工路 155 号 1-2 楼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51%、虞雄健持股 49% | | | |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批发、零售 | | | | |
| 主营业务 | 货物 贸易 | | |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 | 9,704.28 | 1,672.24 | 8,032.04 | 68,902.49 | 3,051.68 |

11. 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330782000586715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8 月 7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 | |
| 近 1 年是否增减资、原因 | 无增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经济开发区三期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100% | | | | |
| 经营范围 | 日用百货、服装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
| 主营业务 | 货物进出口贸易 | | |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 | 28,752.29 | 21,700.67 | 7,051.61 | 157,665.07 | 7,001.61 |

（二）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子公司层级 |
|----|------------|----------|-----|--------|-------|
| 1 |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1200 万美元 | 宿迁 | 70.18% | 二级 |
| 2 | 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 1308 万美元 | 金华 | 70.10% | 二级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子公司层级 |
|----|----------------|---------|-----|---------|-------|
| 3 | 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万元 | 义乌 | 100.00% | 二级 |
| 4 | 宁波锦华尊贸易有限公司 | 150 万元 | 宁波 | 100.00% | 二级 |
| 5 | 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宁波 | 100.00% | 二级 |
| 6 | 浙江浩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30 万元 | 义乌 | 83.00% | 二级 |
| 7 | 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义乌 | 100.00% | 二级 |
| 8 | 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义乌 | 100.00% | 二级 |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
| 董事 | 丁志民 | 董事长 | 男 |
| | 丁尔民 | 董事 | 男 |
| | 丁军民 | 董事 | 男 |
| 监事 | 丁佩潮 | 监事 | 男 |
| 高级管理人员 | 丁志民 | 总裁 | 男 |
| | 刘冬梅 | 副总裁 | 女 |
| | 丁晓年 | 财务总监 | 男 |

（一）董事会简介

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担任三鼎控股董事长、董事，同时也为三鼎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见上一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二）监事简介

丁佩潮，男，193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 年起历任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监事，目前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任职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监事职责。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丁志民，现任三鼎控股总经理，详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冬梅，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 年 7 月

毕业

于华东理工大化学工程系有机化工专业；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兰州理工大学双证 MBA 硕士研究生在读。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职山东雪银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纺丝工艺处工艺员，技术员职称；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职山东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资讯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丁晓年，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会计并主持财务工作，现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负责人。2008 年 3 月起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丁志民持股 34%、丁尔民持股 33%、丁军民持股 33%。

八、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由锦纶、织带及出口贸易三大板块构成，并涉及经营性物业和小额贷款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传统主业稳步发展，锦纶、织带已初步形成较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目前具备有年产 120 亿码彩带、8.2 万吨锦纶丝和 8 万吨锦纶切片的生产能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
|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锦纶板块 | 14.02 | 16.12 | 10.25 | 15.89 | 36.97 | 7.57 | 16.79 | 56.56 | 8.46 | 16.80 | 75.76 | 13.17 |
| 织带板块 | 2.83 | 3.25 | 21.88 | 3.23 | 7.51 | 34.04 | 3.60 | 12.13 | 26.57 | 3.99 | 17.98 | 20.82 |
| 小额贷款 | 1.57 | 1.80 | 100.00 | 0.55 | 1.28 | 99.67 | 1.01 | 3.40 | 98.03 | 1.19 | 5.37 | 93.53 |
| 房地产板块 | - | - | - | -- | -- | -- | -- | -- | -- | 0.01 | 0.05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7 | 2.15 | 73.10 | 0.67 | 1.55 | 57.32 | 0.30 | 1.03 | 34.05 | 0.19 | 0.84 | 9.91 |
| 进出口业务 | 66.68 | 76.68 | 7.98 | 22.66 | 52.69 | 5.89 | 7.98 | 26.89 | 6.80 | -- | -- | -- |
| 合计 | 86.96 | 100.00 | 11.85 | 43.00 | 100.00 | 10.62 | 29.68 | 100.00 | 13.52 | 22.18 | 100.00 | 18.88 |

（一）锦纶板块概况

1、锦纶概况

锦纶板块生产经营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该公司为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13，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异化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年产 13.2 万吨民用长丝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具备高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的 POY、HOY、FDY 和 DTY 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休闲服饰、泳衣、羽绒服、无缝内衣、花边、西服、衬衫、T 恤、高级时装面料和高档袜品等民用纺织品的高端领域。公司拥有浙江省民用锦纶长丝行业唯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锦纶 6HOY 长丝和有光异形锦纶 6 牵伸丝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企业，多项主导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 4 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 项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华鼎牌”民用锦纶长丝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华鼎”商标被浙江省工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2、公司产品

公司产品范围覆盖 8.8dtex-444dtex 所有规格，并自主研发了超细旦、超粗旦、多孔细旦、消光、超亮、中空、扁平、吸湿排汗、抗菌除臭等一系列差异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华鼎股份厂区占地面积 300 多亩，该公司全套引进国外先进纺丝、加弹设备和最新检验检测仪器，产品畅销全国并出口欧美、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华鼎股份自 2002 年创建以来，得到快速发展和壮大，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瑞士生态纺织、AAA 标准化和计量检测体系等认证，并于 2010 年在新厂区筹建全国最大的差异化民用锦纶长丝生产基地。2011 年经国家工商总局认定“华鼎”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 年 4 月“年产 4 万吨差异化锦纶长丝项目”全部投入生产，目前华鼎股份具有年产 8.2 万吨锦纶丝的生产能力。2013 年 6 月，该公司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批准成立“国家差异化锦纶 6 纤维研发中心”，标志着义乌华鼎的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014 年 5 月, 该公司产品申请的纺织品生态标志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接受了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专家的现场审核并获得通过, 为连续第六年获得 Oeko-Tex Standard100 认证。

公司主要生产民用锦纶长丝产品为主, 按生产工艺可分为 POY、HOY、FDY 和 DTY 四类, 其中 POY、HOY、FDY 属于前纺产品, 以锦纶切片为原材料, 通过纺丝工艺生产; DTY 属于后纺产品, 以锦纶原丝 (POY) 为原材料, 通过加弹工艺生产。公司前纺生产的 POY 锦纶长丝大部分用于供应 DTY 锦纶长丝生产所需, 剩余少量 POY 对外销售给 DTY 生产企业。公司锦纶板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末 | |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
|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锦纶丝 POY | 1,275.23 | 0.97 | 7.48 | 153.19 | 0.53 | 9.94 | 589.60 | 0.35 | 7.34 | 181.62 | 0.11 | 12.85 |
| 锦纶丝 HOY | 24,755.24 | 18.83 | 3.64 | 14,258.29 | 14.68 | 4.26 | 26,414.07 | 15.68 | 11.20 | 28,503.44 | 16.96 | 7.88 |
| 锦纶丝 FDY | 47,788.25 | 36.35 | 2.65 | 55,919.64 | 25.31 | 11.55 | 44,321.05 | 26.31 | 8.51 | 48,937.76 | 29.12 | 13.60 |
| 锦纶丝 DTY | 57,648.28 | 43.85 | 5.91 | 78,684.74 | 44.23 | 8.97 | 90,304.29 | 53.61 | 9.78 | 90,423.49 | 53.81 | 14.62 |
| 锦纶切片 | - | - | - | 8,102.35 | 15.25 | -18.65 | 68,28.05 | 4.05 | -11.66 | - | - | - |
| 合计 | 131,467.00 | 100.00 | 4.31 | 157,118.21 | 100.00 | 8.04 | 168,457.05 | 100.00 | 8.79 | 168,046.31 | 100.00 | 13.17 |

锦纶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HOY、FDY 与 DTY 锦纶长丝三类产品, 2015 年三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258.29 万元、355,919.64 万元、78,684.74 万元, 占比为 14.68%、25.31%、44.23%, 合计占 84.22%, 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对公司锦纶板块毛利贡献较大。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技术含量较高, 在产品性能、织物感官效果和纺织应用领域等方面与普通锦纶长丝存在明显差异, 具备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毛利率水平高于普通锦纶长丝。由于 FDY 采用近几年新兴的全牵伸纺丝工艺生产, 工艺流程较为复杂, 其产品质量和档次较高, 且发行人生产的 FDY 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差别化锦纶长丝为主; 而 DTY 属于后纺产品, 在 POY 锦纶长丝基础上通过加弹工艺再加工进行生产, 其毛利率涵盖了纺丝工艺与加弹工艺两个生产过程产生的利润, 所以 FDY、DTY 锦纶长丝平均毛利率水平较高。提高差别化产品比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是未来化纤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也是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

3、业务模式

3.1 采购模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锦纶板块锦纶切片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吨

| 锦纶切片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采购数量（万吨） | 10.17 | 8.8 | 6.50 | 6.38 |
| 采购金额（亿元） | 12.2 | 10.91 | 11.05 | 12.13 |
| 采购均价（万元/吨） | 1.2 | 1.24 | 1.70 | 1.90 |

公司生产锦纶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切片，上游采购涵盖国内外各类渠道，按照原材料种类不同而各有侧重，一般采用连续、集中采购模式，以“立足高端、兼顾一般”为原则确定原材料供应商。

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原材料以进口为主，供应商包括德国 BASF SOUTH EAST ASIA PIE LTD、台湾力鹏企业有限公司、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生产商，均长期合作，关系良好，渠道供应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端性。同时为覆盖不同层次市场，增强效益，与国内的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成本显著降低，且采购半径短、供货及时、性价比较高。

基于对原料稳定性的考虑，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意向，订货合同根据市场及企业生产情况定期签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锦纶切片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锦纶切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80%、90.30%和89.36%，采购集中度较高，合作情况稳定。由于锦纶切片采购主要为进口，进口原材料均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其他采购以银行承兑汇票与现金结算为主，部分为应付账款，其中90%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锦纶板块2013年、2014年、2015年前五位原料供应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锦纶前五大原料供应商

| 序号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1 | 台湾力鹏企业有限公司 | 台湾力鹏企业有限公司 | BASF SOUTH ASIA PIE LTD |
| 2 | BASF SOUTH EAST ASIA PIE LTD | BASF SOUTH ASIA PIE LTD | 台湾力鹏企业有限公司 |

| | | | |
|---|-------------|-------------|-------------|
| 3 |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 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 | 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
| 5 |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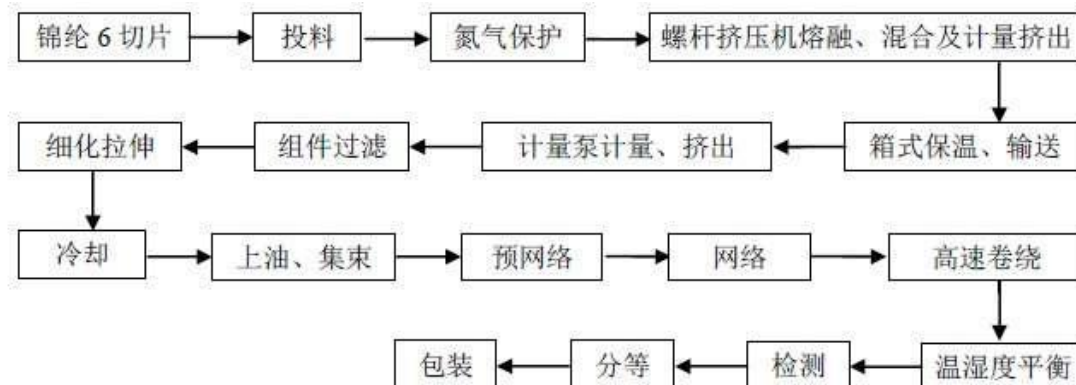
3.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来组织锦纶长丝的生产。公司营销中心于每月底根据销售经验和客户需求情况拟定下个月销售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其每月底提交的下月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订货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生产过程中，纺丝设备主要为德国 BARMAG 及日本 TMT 设备，加弹设备为德国 BARMAG、意大利 RPR、江苏宏源设备等。

锦纶 POY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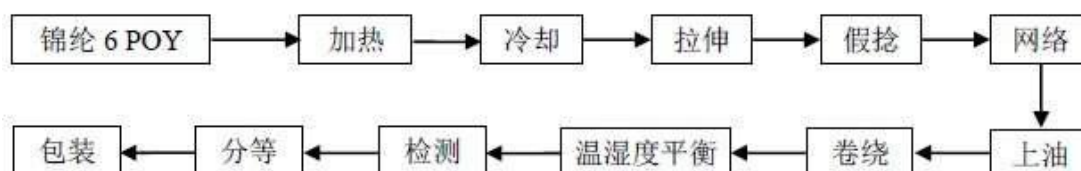
锦纶 HOY 工艺流程：



锦纶 FDY 工艺流程:



锦纶 DTY 工艺流程:



3.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以直销方式为主。公司产品销售目标市场以国内为主，主要集中在纺织业较发达的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沿海开放城市地区，目标客户为国内外高端经编纬编客户、国内中高端无缝针织客户和中端喷气喷水客户。公司为了能够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为客户提供服务，在浙江、广东等地设立了 14 个办事处，并长期派驻销售人员，进行全方位对接。国外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南美、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的少数国家，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产品优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销比例较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锦纶板块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锦纶板块国内外销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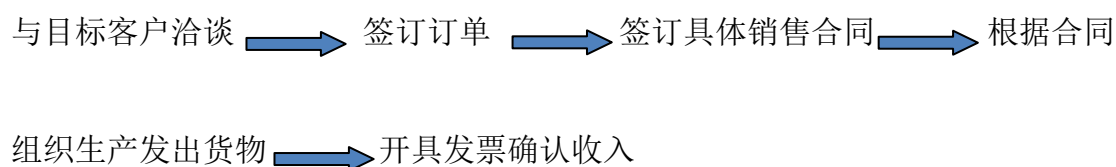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境内 | 124,251.24 | 88.64 | 138,956.74 | 88.44 | 139,185.52 | 82.62 | 152,302.05 | 90.63 |
| 境外 | 15,923.90 | 11.36 | 18,161.47 | 11.56 | 29,272.38 | 17.38 | 15,744.25 | 9.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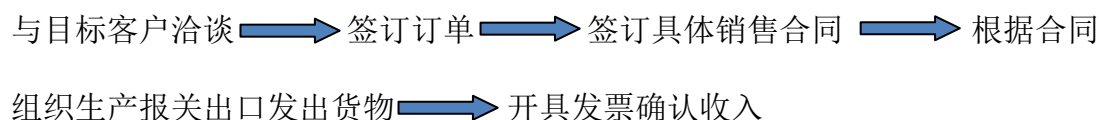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合计 | 140,175.14 | 100.00 | 157,118.21 | 100.00 | 168,457.90 | 100.00 | 168,046.30 | 100.00 |
|----|------------|--------|------------|--------|------------|--------|------------|--------|

公司目前销售定价策略以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产品用途及特性、地区价格接受差异，综合考量后制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现金结算为主，对信用良好、销售较大、合作时间长的客户，在确保货款按期收回的前提下与其签订购销合同，采用赊销的方式，应收账款循环周转，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在品牌策略方面，国内销售一般采用自主品牌模式，海外销售一般采用自主品牌和贴牌相结合的模式。

国内销售为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其销售流程图如下：



国外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其销售流程图如下：



（二）、织带板块

1、织带板块概况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织带专业织造企业。作为公司另一个重要板块，织带业务主要由旗下三家子公司经营，分别为：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丝带、缎带、装饰彩带的设计、制与销售；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坯带加工和重磅带生产、销售；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织带制造销售，同时为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提供坯带委托加工、织带印染加工等配套服务。

经营织带业务的各子公司总占地面积 2000 多亩，员工 6000 余人，进口、国产等各类织机近 8000 台及 300 多条染色生产线，具备年产 200 亿码织带的生产能力。生产涤纶带、缎带、纱带、绒带、格子带、提花带、圣诞带、钩边带、印花带、金银葱带等三十大系列上万个品种。公司为了建立织带板块富有竞争力的国际化营

销体系，在国内外设立了近千家强大的经销商销售网络队伍，产品远销世界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目前拥有通过国家认定的省级研发中心，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生产企业及 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公司起草的《锦纶长丝民用丝带》、《涤纶长丝民用丝带》、《织带产品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已通过行业标准审核，《粘胶纤维民用丝带》、《全棉薄型机织带》已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立项起草，公司已成为全国织带行业标准制订单位，“三项”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2、主要产品

公司织带产品主要以涤纶带、涤纶罗纹带为主，该产品强度高，由于吸湿性低，它的湿态强度与干态强度基本相同，耐冲击强度比锦纶高 4 倍，比粘胶纤维高 20 倍；弹性好，不折皱，尺寸稳定性好；耐热性和热稳定性在合成纤维织物中最好；耐磨性仅次于耐磨性最好的锦纶织带；具有较好的耐光性。产品下游主要为服装、家纺、儿童玩具等行业。

3、业务模式

3.1 采购模式

公司用于织带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涤纶、丙纶、粘胶等，采购渠道主要来源于国内供应商，均为国内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的纤维生产企业。由于公司行业地位领先，且采购量大，在原材料采购中处于优势地位，因此供货周期、价格、付款条件等具有谈判主导权，成本控制较好。因部分规格织带产品对锦纶长丝品质要求较高，普通锦纶长丝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和性能方面无法满足高端织带的生产需要；同时考虑到采购便利性，为节约采购运输成本，织带子公司向华鼎股份采购了部分高品质锦纶丝产品。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织带子公司向华鼎股份采购的锦纶丝占锦纶合计采购量的 12.70%、16.80%和 13.5%。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根据市场及企业生产情况签订供货合同，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与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在 80%以上，部分为应付账款，其中 90%账龄在一年以内。

目前，公司织带板块主要产品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织带板块运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成本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4,062.27 | 63.59 | 13,599.19 | 63.80 | 17,086.37 | 64.30 | 20,434.95 | 65.30 |
| 直接人工 | 4,055.70 | 18.34 | 3,879.39 | 18.20 | 4,570.54 | 17.20 | 5,163.50 | 16.50 |
| 制造费用 | 3,995.99 | 18.07 | 3,836.76 | 18.00 | 4,915.98 | 18.50 | 5,695.51 | 18.20 |
| 合计 | 22,113.96 | 100 | 21,315.35 | 100.00 | 26,572.89 | 100.00 | 31,293.96 | 100.00 |

织带产品的直接材料包括涤纶、锦纶、黏胶等，报告期内，公司织带板块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及一期织带板块原材料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涤纶 | 6,602.23 | 46.95 | 6,594.25 | 48.49 | 8,262.97 | 48.36 | 10,053.99 | 49.2 |
| 锦纶 | 3,329.94 | 23.68 | 3,376.68 | 24.83 | 4,350.19 | 25.46 | 5,333.52 | 26.1 |
| 黏胶、金丝纶、氨纶 | 2,618.39 | 18.62 | 2,574.33 | 18.93 | 3,280.58 | 19.2 | 3,657.86 | 17.9 |
| 其他原料 | 1,511.69 | 10.75 | 1,053.94 | 7.75 | 1,192.63 | 6.98 | 1,389.58 | 6.8 |
| 合计 | 14,062.27 | 100 | 13,599.19 | 100 | 17,086.37 | 100 | 20,434.95 | 100 |

3.2 生产模式

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国内最先进的 ZIS 与 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形成一套国内顶尖的生产工艺流程，以涤纶、锦纶丝及氨纶丝为生产原料，生产各种饰品带、花边带等高档民用带等产品。

由于生产周期较短，为了便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生产织带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来组织生产，每月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客户需求拟定下月销售计划，以销售计划为依据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订单需求变化灵活调配生产任务，很大程度上避免了高库存，有效控制存货跌价。其中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式主要是为市场经营户提供代加工生产，公司收取加工生产费用，其生产过程中有部分原辅料由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购进，存在一定赊购原辅料的情况。

3.3 销售模式

公司年产量规模庞大，产品质量达国际标准，生产工艺技术先进，因此受到了广大下游客户的认可，一般采用直销或经销的模式，通过借助义乌国际小商品市场平台，销售区域辐射国内外，并可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及动态。公司在国内地级以上城市都建有直销点或专卖店，形成了 5 大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一带，分别为广州、浙江、江苏、上海和福建，另外全国还有 200 多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彩带市场的销售网络。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位客户销售占比为 9.15%、8.93% 和 10.32%，销售集中度一般。公司在国际销售网络建设上主要是以点带面，目前在欧美、东南亚、中东地区、中亚地区等都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外贸销售占比 5.40%。公司销售价格的确以原料价格及生产成本为基础，以市场供求、产品用途及特性、地区价格接受差异为参考，综合考量后制定销售价格。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织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织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上海鼎胜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3,759.17 | 13.28 | 3,745.09 | 11.59 | 4,889.76 | 13.36 | 4,479.56 | 11.23 |
| 苏州常顶服装辅料贸易有限公司 | 2,872.43 | 10.15 | 3,547.98 | 10.98 | 4,219.96 | 11.53 | 4,212.30 | 10.56 |
| 南宁市鸿之兴贸易有限公司 | 3,049.78 | 10.77 | 2,911.41 | 9.01 | 3,056.10 | 8.35 | 3,729.64 | 9.35 |
| 杭州鼎卿贸易有限公司 | 2,647.36 | 9.35 | 2,694.92 | 8.34 | 3,279.36 | 8.96 | 3,203.11 | 8.03 |
| 青岛华凯立商贸有限公司 | 1,723.41 | 6.09 | 2,265.15 | 7.01 | 2,646.18 | 7.23 | 3,015.63 | 7.56 |
| 合计 | 14,052.15 | 49.64 | 15,164.56 | 46.93 | 18,091.38 | 49.43 | 18,640.25 | 46.73 |

(三) 出口贸易板块

1、出口贸易板块概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进出口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亿元、7.98 亿元、22.66 亿元和 42.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和 26.89%、52.69% 和 75.14%。2013 年末发行人织带以内销为主，无进出口业务。2014 年，发行人进行

战略规划，为充分发挥义乌产业集聚的优势，配套锦纶、织带板块出口贸易，拓宽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发展，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虞巧英、虞雄健达成收购义乌市大周进出口的意向，将虞巧英所持有的 40% 股份以及虞雄健将所持有的 11% 股份转让给公司。未来，大周进出口将成为公司多元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业务收入的同时，服务锦纶、织带的全球出口贸易。义乌市作为国务院首批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市政府也出台了增值税“征 3 退 3”的优惠税政策、出口美金给予 0.03%--0.05% 的财政补贴等政策扶持，将进一步支撑发行人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发行人出口贸易能够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并不完全在于“0.03%-0.05%”的政策补贴，更大程度上的是因为发行人在当地享有的声誉以及义乌当地小商品市场的发达。

2、主要产品

公司出口商品主要包括各类针织、服饰和日用百货，商品采购渠道主要涵盖了布料、手工艺品、箱包等生产厂家，商品品种多样化，紧跟国际市场需求，灵活调整采购细分商品品种，达到供销平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出口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出口产品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针织、服饰类 | 34.77 | 52.14 | 11.92 | 52.60 | 4.41 | 55.3 |
| 日用百货类 | 25.50 | 38.24 | 8.99 | 36.69 | 3.10 | 38.9 |
| 其它小商品类 | 6.41 | 9.62 | 1.75 | 7.71 | 0.46 | 5.80 |
| 合计 | 66.68 | 100 | 22.66 | 100 | 7.98 | 100 |

3、业务模式

3.1 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基本根据下游订单向上游采购，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为主，委托工厂加工为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商品货值 15 万（含 15 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义乌当地企业和商户。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46.88%、45.19% 和 37.20%，集中度较高，对前五大供

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公司主要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账龄一般在 6 个月内。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进出口板块五大供应商如下：

2016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6 年 1-9 月 | | 关系 |
|------------|-------------------|--------------|-----|
| | 营业收入额 | 占贸易收入比例 | |
| 义乌市贺翔布行 | 49,151.26 | 8.01 | 非关联 |
| 义乌市旅笑箱包商行 | 43,444.56 | 7.08 | 非关联 |
| 义乌市静思工艺品商行 | 48,844.45 | 7.96 | 非关联 |
| 虞美萍 | 40,253.72 | 6.56 | 非关联 |
| 龚婷婷 | 46,574.04 | 7.59 | 非关联 |
| 合计 | 228,268.05 | 37.20 | -- |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5 年 | | 关系 |
|------------|-------------------|--------------|-----|
| | 营业收入额 | 占贸易收入比例 | |
| 义乌市贺翔布行 | 23,948.19 | 10.57 | 非关联 |
| 义乌市静思工艺品商行 | 23,472.40 | 10.36 | 非关联 |
| 龚婷婷 | 18,918.39 | 8.35 | 非关联 |
| 义乌市旅笑箱包商行 | 18,148.06 | 8.01 | 非关联 |
| 虞美萍 | 17,898.84 | 7.90 | 非关联 |
| 合计 | 102,385.88 | 45.19 | -- |

2014 年进出口板块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关系 |
|------------|------------------|--------------|-----|
| 义乌市贺翔布行 | 8,234.78 | 11.07 | 否 |
| 义乌市静思工艺品商行 | 7,468.75 | 10.04 | 非关联 |
| 龚婷婷 | 6,519.20 | 8.77 | 非关联 |
| 义乌市旅笑箱包商行 | 6,383.55 | 8.58 | 非关联 |
| 虞美萍 | 6,255.88 | 8.41 | 非关联 |
| 合计 | 34,862.16 | 46.88 | |

3.2 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外贸易企业，大多分布在中东及东南亚地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进出口总额的 44.33%、43.58% 和 38.93%，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采用远期信用证的结算方式，账龄一般在 6 个月内。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出口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6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5 年 | | 关系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AZALEAS CO., LTD | 42,359.89 | 10.01% | 非关联 |
| MUZADE TRADING LTD | 40,540.24 | 9.58% | 非关联 |
| HARRAK DECORATION MATERIAL TRADING LLC | 37,916.55 | 8.96% | 非关联 |
| .AL QUBA IMPORT & EXPORT TRADING CO., LTD | 35,419.81 | 8.37% | 非关联 |
| ALI AHMOMMED SHOES LIMITED | 32,119.04 | 7.59% | 非关联 |
| 合计 | 188,355.52 | 44.51% | -- |

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5 年 | | 关系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AZALEAS CO., LTD | 23,411.51 | 10.98 | 非关联 |
| AL QUBA IMPORT & EXPORT TRADING CO., LTD | 21,343.28 | 10.01 | 非关联 |
| HARRAK DECORATION MATERIAL TRADING LLC | 17,782.51 | 8.34 | 非关联 |
| ALI AHMOMMED SHOES LIMITED | 17,078.89 | 8.01 | 非关联 |
| MUZADE TRADING LTD. | 13,304.90 | 6.24 | 非关联 |
| 合计 | 92,921.09 | 43.58 | -- |

2014 年进出口板块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关系 |
|---|----------|-------|-----|
| AZALEAS CO.,LTD | 9,032.75 | 11.32 | 否 |
| AL QUBA IMPORT & EXPORT TRADING CO.,LTD | 7,987.44 | 10.01 | 非关联 |

| 单位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关系 |
|---|------------------|--------------|-----|
| HARRAK DECORATION MATERIAL TRADING LLC | 7,436.86 | 9.32 | 非关联 |
| ALI AHMOMMED SHOES LIMITED | 6,702.75 | 8.40 | 非关联 |
| MUZADE TRADING LTD. | 4,245.07 | 5.32 | 非关联 |
| 合计 | 35,404.88 | 44.37 | |

4、汇率变动及应对措施

(1) 汇率变动对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益 2015 年金额为 2,096.82 万元，2014 年金额为 1,664.24 万元，2013 年金额为-1,886.23 万元，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3,584.42 万元、12,995.50 万元和 13,148.71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4.68%、9.60%和-10.76%，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经营收入逐年增加影响越来越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资产总额为 1,237,919.88 万元、1,074,581.81 万元和 833,478.76 万元，汇兑损益对资产总额影响分别为 0.17%、0.15%和-0.2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4%、56.91%和 56.56%，故进出口业务中汇率变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极小，不产生不利影响。

(2) 应对措施

发行人进出口的产品都是小商品，如：出口产品主要为各类针织、服饰和日用百货等等。由于不运输大宗商品（即指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如原油、有色金属、钢铁、农产品、铁矿石、煤炭等），因此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且发行人无进行大宗商品贸易的未来规划。

发行人进行出口贸易业务时，在对接上下游客户的情况下，同时与上下游签订购销合同，同时，如若进行合同期限较长且汇率波动较大的业务，发行人将会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这种方式锁定利润，从而防范因为汇率下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巨大损失。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包括锦纶、织带和进出口贸易行业。最近三年及一期，锦纶、织带和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64%、95.58%、97.17% 和 94.61%。

（一）锦纶板块

1、行业概况

化学纤维制造业是现代工业生产的重要领域，对于国民经济的贡献是不可或缺的。不同于由棉花、羊毛、蚕丝等为原料而制成的天然纤维，化学纤维是指使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后处理等工艺制造而成的纤维。

进入 21 世纪后，化纤工业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并取得明显成效。企业经济规模显著提高，企业所有制结构发生改变，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产业集群在东部地区已经形成。产业基础的加强，又极大地促进了技术进步，以大容量、高起点、低投入国产化聚酯及涤纶长丝工程与技术的开发与广泛应用为代表，中国化纤工业技术产品全面升级，已完全具备了国内外两个市场的竞争力，为世界化纤产业结构调整做出了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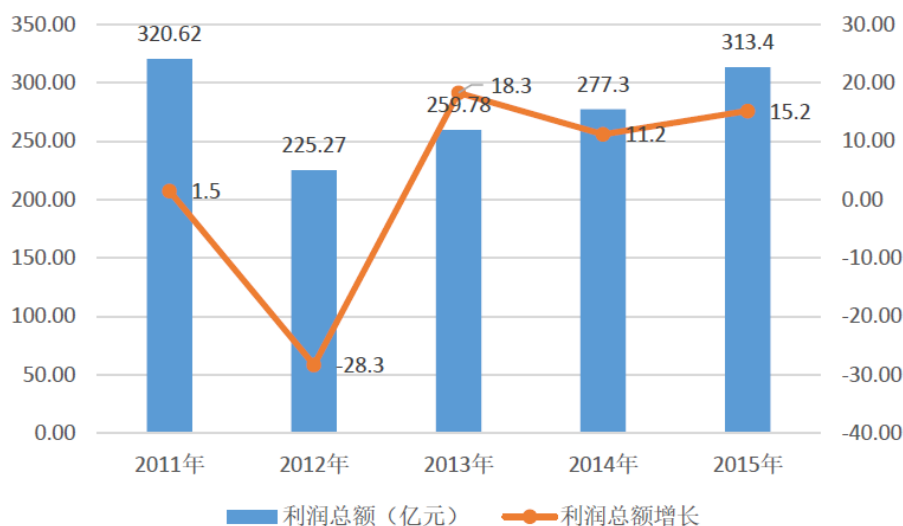
自中国加入 WTO，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国内外纺织市场需求快速扩大的形势下，化纤工业连续 7 年出现了近 20% 的高速增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为我国纺织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近年来，我国化纤工业仍高速发展，中国化纤制造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与日俱增。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中国化纤行业需要与世界同行密切合作，推进自主创新，优化自身产业结构，扶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高化纤行业竞争力。早在 2008 年，我国化纤总产能已达到 2712 万吨，总产量达到 2405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57%，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化纤生产大国。

近几年，我国化纤工业更是高速发展，化纤产量高速增长。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化纤行业运行总体表现良好，前 6 个月中国化纤产量同比增长 11.63%，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 4.11 个百分点。

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2015 年上半年中国化纤行业平均开工率同比有所提高，产量增速有所加快；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特别是二季度增加较为明显；固定资产投

资平稳增长。而从中国化纤行业运行质量来看，2015 年整个行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全国化学纤维制造业全年利润总额为 313.4 亿元，同比增长 15.2%。2012-2015 年，化学纤维制造业全年利润总额一直保持上涨的态势，2013-2015 年，化学纤维制造业全年利润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1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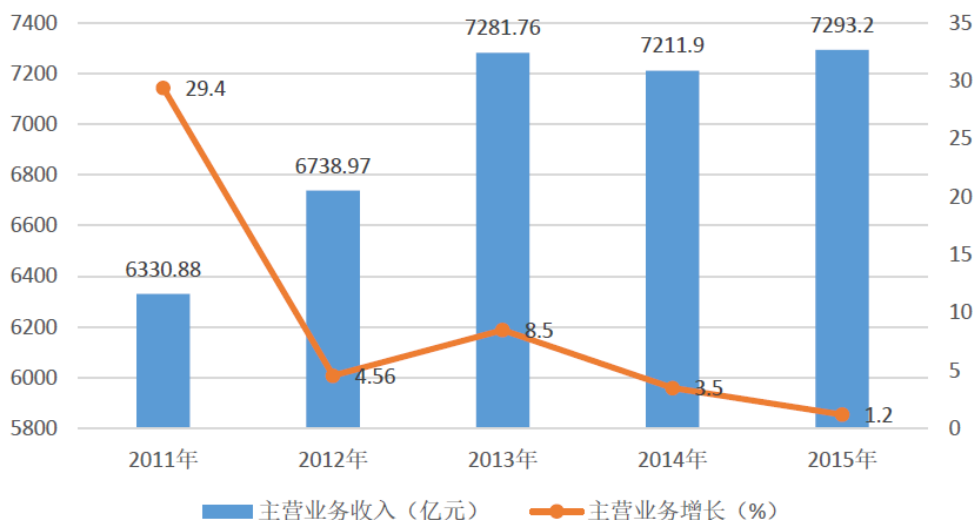
2011-2015 年全国化学纤维制造业实现利润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中国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7293.2 亿元，同比增长 1.2%。2013-2015 年，全国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平稳，一直保持在 7200-7300 亿元的区间内。

2011-2015 年全国纤维制造业应收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锦纶纤维又称尼龙，化学名为聚酰胺纤维，是一种重要化学合成纤维，约占合成纤维总产量的 10%，为仅次于涤纶的第二大合成纤维品种。

锦纶直接上游为聚酰胺切片（即锦纶切片）制造业，锦纶切片的采购成本占锦纶生产成本的 85% 以上。生产锦纶切片的最主要原料是己内酰胺（CPL），己内酰胺通过聚合流程生成锦纶切片，然后经过涂料、熔融、挤出、拉伸、集束、网络、卷绕等工艺流程生产所得，并通过“己内酰胺—锦纶切片—锦纶”这一产业链条影响着锦纶价格走势。

锦纶下游主要为纺织行业，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锦纶行业的市场需求，两者关联度很高，纺织品消费的升级是民用锦纶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长期以来，我国纺织业中大部分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低、自主品牌少、国际竞争力不强。针对该行业问题，我国纺织行业企业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大研发力度，通过科技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逐步由低端生产工艺向高端产品生产发展，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其中锦纶长丝作为锦纶行业主要的高端产成品，具有皮肤触感温和、强度高、耐磨、吸湿性好、易染色等特点，因此，锦纶长丝在高档服饰、夹克、滑雪衫、运动服等高端纺织领域的营运愈加广泛。

锦纶纤维出现在 20 世纪 30 年代，具备强度高、耐磨性好等特点，发展十分迅速，是纺织行业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世界锦纶的供需情况已经趋于稳定，2013 年全球锦纶产量约 413.50 万吨，占世界合成纤维生产量的 7.18%。从各国家地区看，日本 2013 年的锦纶纤维产量约 98 万吨，台湾约 343 万吨，同比均减少近 1.50%，

另一方面，中国 2013 年全国化学纤维产量 3,922.20 万吨，同比增加 7%，美国同比也增加 3%，带动了全球整体产量的上涨。中国在全球产量中所占比例也将由 2012 年的 67% 升至 2013 年的 68.20%。

中国锦纶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是中国合成纤维工业发展最早的品种之一。自 2006 年，我国锦纶纤维进入快速发展期，生产能力增加、生产技术提高，进口量减少，出口量增加，反应了我国锦纶纤维行业实力的增强以及国内锦纶纤维市场的潜力。2014 年，我国锦纶纤维产量达到了 262.09 万吨，相比 2006 年增加了两倍多，且投资产能增长稳定。截至 2015 年 10 月份，锦纶纤维产量为 244.46 万吨，同比增加 17.37%，显示中国锦纶纤维产业的市场需求仍然比较强劲。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公众对服装的需求和消费习惯逐渐从数量型消费转变为质量型消费，消费者对服装和家用纺织品在个性、品味、时尚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从而使中国未来高端锦纶产品的需求将会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2、主要竞争对手

（1）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产品为：尼龙 6 全拉伸丝（FDY）；尼龙 6 高顺向丝（HOY）；尼龙 6 半延伸纱（POY）；尼龙 66 全拉伸丝（FDY）；尼龙 66 高顺向丝（HOY）；尼龙 66 半延伸纱（POY）。目前，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锦纶 6 长丝 20 万吨的年标准产能，是全国生产民用锦纶纤维主要企业之一。

（2）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国内首家上市的锦纶 6 生产企业，业务涵盖聚合、纺丝、针织和印染，机台齐备，产品丰富，年产能力为锦纶 6 切片 20 万吨、锦纶长丝 7 万吨。

（3）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5 年，是集锦纶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目前，该公司已建成以高分子聚合为龙头，以纤维新材料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布局，形成集锦纶 6 聚合、纺丝、织造和印染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年产 10.5 万吨锦纶长丝、锦纶高弹丝，18 万吨锦纶 6 聚合切片。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差别长丝系列，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长乐力恒锦纶长丝的标准产能约为 10 万吨。

3、发行人优劣势

(1) 强大的生产研发能力

公司经过常年生产经验积累，通过建立自主研发平台，在引进国外最先进的生产线及工程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强大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包括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开发平台构建技术，设备创新改造技术。公司先后开发了 40 多个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具备了国内领先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公司研发生产的“持久、广谱、高效抗菌锦纶 6 纤维”、“锦纶 6 吸湿排汗纤维”及“全消光锦纶 6 纤维”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公司拥有浙江省民用锦纶长丝行业唯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了一支在纤维改性及高分子材料改性领域具有多年研究开发、科研管理和科技服务经验的研发团队。技术中心先后承担完成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4 项、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3 项，获得了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承担了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3 项。2013 年 6 月，华鼎锦纶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批准成立“国家差别化锦纶 6 纤维研发中心”，标志着企业的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从 2004 年起，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北京三联虹普纺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等高校和科研机构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开展了产品检测、疑难工艺技术问题攻关、设备优化、设备配置设计等方面的研究合作，共同承担了多个项目。其中，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设立了“长江三角高校企业合作差别化纤维的试验推广基地”；与浙江理工大学拟共建“纺织新材料研究院”，并共同承担了《全消光锦纶 6 纤维的研发与产业化》及《多异轻柔针织用锦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两个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与北京三联虹普在锦纶 6 纤维国产纺丝设备与进口卷绕装置的嫁接工程技术方面进行了合作；与东华大学在部分纤维测试项目上进行了合作；与上海环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建了“纳米功能性纺丝添加剂”研发团队等研发联盟，并共同承担了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持久、广谱、高效抗菌锦纶 6 纤维的研发与产业化”。

(2) 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四类产品包括 POY、HOY、FDY、DTY 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近百个规格型号，可生产的旦数范围达 8.8dtex-444dtex。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与检

测体系，产品的废丝率小于 1%，产品优等品率达 96% 以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所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具备较高的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能广泛应用于高速经编、纬编、机织、梭织等织造领域，由于其稳定的织造性能，大大减少了下游客户织机的检修维护次数；在整经织造过程中每百万米的断头率控制在 3 次/千条以下，远低于行业平均的 6-8 次；公司对产品染色、外观进行 100% 全检，设定优等品率的内控判色标准为 4.5 级，领先行业标准，努力保持产品高合格率。依托于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公司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差别化率已接近 70%，在我国民用锦纶长丝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且部分品种的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综合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实现了进口替代。

（3）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用于生产锦纶的设备大量采用国外进口，设备先进，成色新，生产效率高。其中，FDY 生产线主体全部采用 TMT 设备，HOY/POY 生产线主体全部采用 BARMAG 设备，加弹机分别引进 RPR、BARMAG 及 RIETER 等公司的设备。公司技术人员在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对机器设备进行了适用性技术改造，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了创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原材料消耗。高品质锦纶长丝的生产对环境要求较为严格，需要对生产车间的温度、湿度进行精确控制，公司采用“开利”、“阿特拉斯”、“凯撒”等国际著名品牌冷冻机、空压机作为辅助设备，保障了产品生产所需的温湿环境和控制水平。公司还将质量检验分析程序纳入全套生产流程，配备德国最新型的强伸仪、卷曲仪和瑞士乌斯特公司最新型条干仪等检测设备，为企业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的上述生产和检测设备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在确保工艺技术水平的时候，更加注重高效节能，从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电力系统及给排水、温控、冷冻等辅助系统、建筑节能等方面均采取了多项节能措施、选用节能新产品，实现了“绿色低碳”的生产理念，保证了用最低能耗生产最好的产品。

（4）具有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坐落于国际小商品集散中心义乌市，辐射长三角区域，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纺织品生产企业和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我国独具特色的化纤、纺织产业集群带。义乌作为国际小商品城，拥有在各类纺织品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 100 余家，其中不乏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充足的市

场需求,每年仅在义乌地区实现的产品销售就已经达到公司销售总规模的 20% 以上;此外,公司主要国内供应商浙江华健尼龙有限公司、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均分布在距离公司仅几个小时车程的温州、宁波地区,而国外采购的锦纶切片也全部通过宁波港口进关,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公司采购半径。公司在地理区位上对客户和供应商的整合,实现了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产业集群优势,有效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5) 客户渠道优质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均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下游客户多为大型纺织企业,如产品直接作为劲霸、浪莎等品牌服装企业定制原料,产品质量得到广大客户较高认可度。公司与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飘娜织业有限公司、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等织造行业龙头企业均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客户中拥有一批专注高端领域为黛安芬、北极绒、帕兰朵、曼妮芬、爱慕、马莎、法国狄卡龙、美国 EBR 等品牌服装提供面料的企业,以及为阿迪达斯、耐克、彪马、李宁、安踏、七匹狼、九牧王、富贵鸟、爱登堡、柒牌男装、利朗商务男装等 30 多个国内外知名运动休闲品牌提供面料加工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根据东南沿海的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纺织产业发达省份的特点,在各专业市场设立直辖销售处,长期派驻业务精英直接扎根目标市场,与客户长期保持直接、密切的沟通与交流,充分感触市场动向,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信息及其变化情况,从而能迅速做出反馈来指导生产。目前,公司在全国各专业市场已成功设立十个销售处,各销售处负责人均具有锦纶行业丰富的专业技术和销售经验,与竞争对手相比,能更好地实现客户关系维护、销售货款回笼及客户意见处理。公司畅销水平一直较好,略高于市场平均 80% 以上水平。

(6) 高素质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来自国内著名的化纤生产厂家,在化纤行业拥有近二十年的资深生产管理经验,对化纤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公司中层管理和高层管理人员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管理团队团结稳定。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得益于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市场营销、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eko-Tex Standard100 认证，拥有完整的生产过程品质管理控制流程，实行目标管理，并运用 PDCA 等多种 QC 方法进行过程控制，为生产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织带板块

1、行业概况

织带是以各种纱线为原料制成狭幅状织物或管状织物。带织物品种繁多，广泛用于服饰、鞋帽、箱包、工业、农业、军需、交通运输等各产业部门。织带的上游行业为化学合成纤维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锦纶、涤纶、丙纶、粘胶，其中公司的锦纶板块在化学合成纤维行业有较强竞争力。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消费意识增强，在国家刺激内需的政策引导下，中高端纺织类产品需求正日益增加，促使纺织行业加快技术升级、产业转型、结构调整。

近年来，我国织带产品的开发速度不断加快，新产品周期缩短、市场更新步伐加快，以及高端服装业对高品质织带要求不断提升，加上普通织带价格已接近成本，致使普通织带利润空间下降，所以产品的定位还应该放在功能化上面。由于市场供求格局改变，要求织带行业功能化的产品市场份额不断的提高，将使织带行业产品结构开始逐步调整，产品多功能比率在提升，未来将有利于公司这一类品质优良、技术先进、产品高端的织带生产企业提高效益，占领市场。目前，世界其他国家产量份额在逐步降低的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织带产量却突飞猛进。公司通过十几年的发展，现拥有机器设备近万台，员工近万人，成为全世界产量最大的织带生产基地。这种变化主要是因为中国拥有大量廉价劳动力和原料，为企业带来了无可替代的成本竞争力，也使国外企业纷纷在大陆设厂。新型生产装置的增加、生产效率和水平的提高，为世界织带行业的生产重心由欧美向中国转移提供了条件。虽然中国织带产能大，但中国纺织品在世界产业链中还处于低端，出口产品以贴牌为主，来样加工占很大比例，利润相对较低。未来，低端市场竞争将更为充分，差异化、功能化、精品化的织带产品将是我国织带行业的突破方向。

2、主要竞争对手

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属香港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专业生产高品质涤纶色丁丝带、涤纶罗纹丝带、涤纶织边印标丝带、尼龙雪纱带、丝绒带、丝带印刷、丝带小包装、丝带发饰和丝带花饰。目前，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已实现

了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每天生产各类织带将突破 1000 万码、印刷丝带 150 万码、花饰 100 万个，且常年备有 6-8 亿码丝带库存，公司 70% 产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

3、发行人优势

(1) 生产设备先进,工艺领先

在生产设备上，公司大力引进国际先进设备，主要采用台湾、德国、瑞士进口的全自动化高档织机，拥有 1.2 万台织带机，1,000 多台的染色机、电脑提花机、整经机、卷带机，可编织生产各种织带产品。在工艺技术上，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运用国内最先进 ZIS 与 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开发设计新产品、新工艺，采用国际一流的织物检测产品标准。尤其在织带染色技术方面，公司是行业内标准色卡的制定者，染色技术和设备在行业内领先。

(2) 产品种类繁多

公司产品拥有缎带、金银葱带、钩边带、圣诞带等三十多个系列上万个品种，“三项”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于 2008 年建成全球最大的织带研发中心，每年开发新品种达几百种，新品研发优势明显。公司在新型织带产品和生产工艺不断取得新成果，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的产业化示范项目“雪尼尔毛绒带”被列入 201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项目编号为 2012GH030872）。公司每年可生产高档绣花带、花边带、各自带等高档类织带产品 30 亿码，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 和 市场 竞争力。

(3) 销售渠道优势明显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拥有夯实的客户基础，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在国内拥有销售网点 3,000 多个，同时依托义乌国际小商品市场的地理优势可直接获悉市场价格波动、供需信息、客户资源，从而掌握销售主动性。公司不仅在国内建有完善的销售网络，而且国外客户遍布全球，其主要产品缎带、金银葱带、钩边带、圣诞带已经出口到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 出口贸易板块

自加入 WTO 以来，我国以大量出口劳动密集型的低附加值产品为主，出口贸易快速增长。但由于我国出口贸易以一般贸易及加工贸易为主，出口市场过于集中，出口额依赖于外商投资企业，低附加值产品缺少竞争优势以及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原因，近年来我国出口贸易增速在降低。海关总署 2016 年 10 月公布数据显示，9 月份我国进出口总值 2.17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4%。其中，出口

1.22 万亿元,同比下降 5.6%;进口 9447.85 亿元,同比上升 2.2%;贸易顺差 2783.54 亿元。由此可看出我国出口贸易的可持续发展现面临很大的挑战及制约。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服装纺织产出和消费国。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世界上行业规模最大、产业结构完善的纺织业体系。我国纺织品服装对外贸易的特点是一般贸易占主导,且发展迅猛,加工贸易为辅,发展较为缓慢,边境小额贸易等其他方式则逐渐凸显,但比重仍然非常小。由 2014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按照贸易方式分类的数据可知,贸易方式以一般贸易为主,出口额为 2,149.22 亿美元,占比 75.36%,加工贸易为辅,包括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出口总额为 420.02 亿美元,占比 14.73%。而其他贸易方式成为纺织品服装出口新的增长点,同比增长 22.52%,大大超过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一般贸易无论是在纺织品还是服装的出口中,都占据了极大比重,并且其增长速度与总体保持一致,都在 12%左右,地位不断巩固。值得注意的是,来料加工出口方式正大幅下降,降幅在 10%以上,这也与发达国家将其生产基地转向劳动力价格更加廉价的东南亚国家有关。随着来料加工出口规模的下降,出口结构近年来不断完善优化,纺织初级产品的出口逐渐让位于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深加工制成品,尤其是家用纺织品以及毛皮革成衣等,这也是提高我国纺织产业国际竞争力的要求。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地区外贸市场竞争充分,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范围广、数量多,无主要竞争对手。

3、发行人优势

(1) 义乌区位优势明显

义乌位于浙江省中部,南通福建,西接长江流域腹地,东邻上海港、宁波港、舟山港三大长三角主要港口,面向太平洋黄金通道,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义乌作为浙江地区对外改革开放先行城市之一,对外贸易已经较为成熟,是浙江重点对外进出口地区。2011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在义乌市开展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四年过后,义乌国际贸易改革成效显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正式实施、航空口岸获批开放、保税物流中心(B 型)封关运作、“新义欧”班列开通运行等等,建设成为国际陆港、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全国新型城镇化试点。今年上半年,义乌在国际贸易形势疲软、中国经济内外承压的大背景下,2015 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342.2 亿美元,增长 41.5%,其中实现出口 338.6 亿美元,增长 42.8%,随着国贸改革红利

进一步释放，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稳步推进，上半年全市实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28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7%。

（2）公司主业助推出口贸易

公司锦纶、织带板块体量巨大，2015年锦纶板块实现销售15.89亿，织带板块实现销售收入3.23亿，出口需求旺盛，未来有望进一步加大产品对于欧、美、日、韩等国的出口，对于出口贸易板块有稳定助推作用。

（3）政策红利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批复同意的《浙江省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中，将探索建立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为核心的新型贸易体制机制作为义乌改革试点的首要任务，从国家层面制度设计的高度明确了“市场采购”发展方向。2013 年 4 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同意在浙江省义乌市试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函》（商贸函〔2013〕189 号），同意在义乌试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确立以来，义乌市相关部门不断创新监管办法，陆续探索、推出一系列便利化、规范化举措，拓展了对外贸易发展空间，外贸出口快速增长。2015 年，义乌市实现出口 33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8%，其中市场采购贸易出口 28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7%，占全部出口总额的 83.9%。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经营方针

公司作为一家化纤生产细分行业龙头型企业，多年来坚持贯彻“安全、规范、团队、永续”的八字方针，秉承“产业多元化、经营国际化、资本社会化、管理科学化”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管理筑基，文化铸魂，营销筑阵，品牌塑根”的战略构想，以“全球战略、全球管制、全球责任”布局未来，积极实施“唯才是举、任人唯贤”的人才方略，通过保持企业“文化先进性、体制先进性、产业先进性、模式先进性、管理先进性”的等五个先进性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传承百年的“三鼎”品牌。未来，公司在保持原有主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以打通纵深的方式，创造规模效益，并以横向发展为突破口，实现集团产业多元化经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对未来的整体规划是建成一个以工业为主、商业服务业为辅的稳健大型工业集团。具体规划如下：

1、锦纶产业加强创新，产业升级

未来几年，公司抓住我国锦纶工业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大力发展差别化和功能性纤维，积极引导生产向大公司、大企业集团集中和全球锦纶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历史性机遇，依托公司多年来在锦纶制造业积累的技术、管理、装备、品牌等优势，加强研发、拓展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施产量规模化、产品差别化、市场高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及产业链后向一体化的发展策略，在 3-5 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最大、国际领先的差别化锦纶纤维研发与制造企业。

2、调整织带产业结构，提升竞争力

积极推进织带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在维持织带总体规模基础上，大力推行专业化策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强化科技研发，做专做精织带，借鉴欧美产业成熟国家经验，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以民用为主逐步转向工业用为主，推进军用、航空等领域的开拓，细分化、专业化经营；以中低端为主向中高端产品为主的多元化产品结构升级，以满足差异化、个性化需求，获取高效益；完善直销渠道，贯彻“互联网+”思路，加强电商建设，服务下游中小采购商，更好地推广三鼎织带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同时完善售后服务，保持织带产业在行业中的全球龙头地位。

4、多元化经营，加强综合实力

公司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全面打造工业、金融、酒店旅游、新兴产业几大产业板块，协调发展，重点突破。公司将以集团各子公司、事业部及项目组为基点，拓展相关产业板块，实现资本与实业共进互补，产融结合，达成多元化发展目标。其中，公司在以工业板块为核心的基础上，充分重视酒店旅游板块的建设，利用义乌本土企业的优势，发挥义乌国际小商品集散地区位优势，积极发展经营性物业、酒店管理等业务，落实好目前在建五星级酒店项目。同时基于公司多元化、集团化战略考虑，推进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效结合，将金融板块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心，合理有效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工作，注重风险投资和资本运作力度，并拟牵头发起设立商贸类银行，结合义乌当地金融市场特点，发挥行业性银行作用。

（二）发展战略规划

集团历经二十年的发展，实现了量的飞跃和质的突破，在新的发展时期和新的的发展平台上，以成为受人尊敬的世界级伟大公司的战略目标为导向，顺大势、做大事。整体构思集团的发展战略层级，分为基础提升层、强化突破层、精优质变层的

三个战略层次，进入某一层战略规划期末，寻求新的远期战略目标，始终保持三层战略运作，动态演进。现期的三层战略构思为：

近期（2015-2019 年）拓展集团现有五大产业板块，形成整体开花的格局，探索板块联动的模式，整体推进；拓展板块内相关产业，逐步进行延伸，形成产业链条，提升集团整体布局及管控能力，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主要完成相关产业在国内的整体布局，有条件地拓展国际相关渠道，实现集团“三千目标”。

中期（2020-2034 年）各板块产业链条逐步打通，有条件有步骤地放弃低端甚至是中端产业链，向高端核心产业点拓展，并进一步强化，使得产业的发展保持在高水平高利润的经营点，集团及各子集团的经营管控模式日臻成熟，形成产业内标杆品牌，在世界范围内布局集团产业，寻求更大范围的资源配置，形成集团强大的“领袖力”、“资本力”、“品牌力”三位一体永动力，打造国家战略伙伴型企业集团，实现集团“新三千目标”。

远期（2035-2049 年）实现集团产业的国际化，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创新，向产业的精优集聚，经过产业的整合筛选调整，逐步退出一些产业板块，通过资本运作以集团金融产业和集团明星产业为主导产业，在国际舞台上进行资源整合，形成集团永续化运作的新产业结合模式和运作模式，打造资产万亿的航母型集团，成为世界伟大财团型集团企业，实现集团“三万目标”。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三年运行情况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制定了《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出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监事

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四）经理

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上述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

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分别持股 34%、33% 和 33%。

丁志民、丁尔民与丁军民为亲兄弟关系，三人共同经营公司二十余年，经营理念与目标一致，未出现重大经营分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浙江三鼎制造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江苏三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义务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浙江三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义乌市大周进出口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 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 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 宁波锦华尊贸易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 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 浙江浩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 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 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 北京三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3)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与应收应付款项相关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76,000,000.00 |

2. 截至 2015 年末，与应收应付款项相关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三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6,993,876.59 |

截止到 2015 年底，北京三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35.56 万元，总负债为 410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32.2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总收入 4100.32 万元，净利润为 3121.32 万元。

浙江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乙方）承包经营发行人（作为甲方）所属北京三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该酒店承包期限共 5 年，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止，其中半年为试运行期，不交承包金。在承包期间，甲方不参与北京三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运营与管理。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酒店，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承包，则必须在承包期满 3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承包合同。第四条：该酒店每年承包金为第一年 550 万元、第二年 570 万元、第三年 590 万元、第四年 610 万元、第五年 630 万元、第六年 650 万元。

3. 截至 2014 年末，与应收应付款项相关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三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3,645,162.68 |
| 其他应收款 | 丁志民 | 200,000.00 |

截至 2013 年末，无关联方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

则，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度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需报批公司领导层批准。
- 2、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a.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b.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c.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d.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e.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3、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发布报告予以披露。

十五、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最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情况

（一）信息披露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2、信息披露辅导人

承销商将指定专人督促、辅导、协助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若在检查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中，发现存在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的，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若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销商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3、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在完成本期债券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披露本期债券的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发行人及承销商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2) 发行人股东决议；
- (3)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 (4)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5) 法律意见书；
- (6) 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 经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
- (9)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2、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兑付及其他事项的信息披露

- (1)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转让本次债券的，在转让达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第 14810 号、京永审字（2015）第 17356 号和京永审字（2016）第 145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489,902,368.82 | 1,701,641,745.25 | 1,354,971,523.99 | 1,552,680,278.1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64,059,176.52 | 57,197,944.99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应收票据 | 596,474,609.72 | 444,143,359.33 | 293,766,107.35 | 311,456,243.27 |
| 应收账款 | 830,945,288.65 | 377,125,387.85 | 522,112,261.94 | 266,279,771.42 |
| 预付款项 | 581,838,982.23 | 403,799,839.81 | 166,117,510.12 | 558,856,510.82 |
| 应收利息 | 110,493,442.73 | 110,985,291.60 | 9,608,912.20 | 5,287,983.56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66,747,488.36 | 833,050,423.97 | 674,122,447.13 | 567,256,453.24 |
| 存货 | 632,205,657.16 | 524,452,806.61 | 681,050,148.57 | 483,669,686.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7,435,595.17 | 464,675,693.19 | 111,012,239.53 | 969,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6,030,102,609.36 | 4,917,072,492.60 | 3,812,761,150.83 | 3,746,456,026.9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667,349,346.74 | 554,008,309.91 | 591,590,000.00 | 649,495,973.6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000,000.00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40,750,000.00 | 3,940,750,000.00 | 3,583,140,000.00 | 1,265,648,686.00 |
| 固定资产 | 1,779,886,667.57 | 1,897,485,243.78 | 1,558,031,001.63 | 1,117,172,136.34 |
| 在建工程 | 913,479,938.03 | 773,429,013.41 | 939,170,568.04 | 1,223,151,438.54 |
| 工程物资 | 183,760.69 | 183,760.69 | 183,760.69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67,779,631.05 | 167,388,901.29 | 201,151,381.00 | 121,795,231.31 |
| 开发支出 | 7,261,708.99 | 7,261,708.99 | 7,261,708.99 | - |
| 商誉 | 28,171,974.76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0,578,246.07 | 59,408,804.01 | 31,994,784.79 | 19,212,605.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555,773.65 | 25,472,089.98 | 15,785,033.52 | 10,546,359.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397,087.39 | 36,438,454.11 | 4,448,720.15 | 181,309,132.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656,694,134.94 | 7,462,126,286.17 | 6,933,056,958.81 | 4,588,331,563.05 |
| 资产总计 | 13,686,796,744.30 | 12,379,198,778.77 | 10,745,818,109.64 | 8,334,787,590.04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3,389,500,000.00 | 2,759,536,307.31 | 2,609,810,406.89 | 2,331,122,062.68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1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19,336,985.80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468,193,116.00 | 721,838,750.00 | 995,551,034.37 | 190,470,000.00 |
| 应付账款 | 307,887,241.86 | 197,746,211.63 | 418,998,039.42 | 435,037,020.54 |
| 预收款项 | 80,982,542.97 | 55,580,858.17 | 15,081,646.46 | 20,318,770.3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050,173.54 | 26,831,494.53 | 29,267,201.09 | 26,656,854.54 |
| 应交税费 | 109,809,275.53 | 41,760,305.02 | 22,008,689.99 | -22,643,226.69 |
| 应付利息 | 9,285,135.43 | 4,141,169.17 | 6,119,508.99 | 3,025,395.08 |
| 应付股利 | 275,020.88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5,545,146.17 | 63,942,048.76 | 40,215,762.35 | 242,966,584.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182,906,250.00 | 313,450,000.00 | 165,231,500.00 | 72,5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49,247,311.73 | 981,906,958.92 | 741,254,210.4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85,681,214.11 | 5,166,734,103.51 | 5,043,538,000.02 | 3,918,790,447.0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561,718,750.00 | 660,250,000.00 | 894,000,000.00 | 536,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283,843,051.32 | 152,775,998.64 | 142,129,972.62 | 218,208,677.70 |
| 专项应付款 | 2,170,000.00 | 2,436,000.00 | 4,052,000.00 | 3,840,000.00 |
| 预计负债 | 173,778.23 | - | - | - |
| 递延收益 | 116,632,921.64 | 125,445,016.67 | 32,223,916.6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251,901.97 | 50,091,986.25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36,952,416.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19,790,403.16 | 990,999,001.56 | 1,072,405,889.29 | 795,001,094.37 |
| 负债合计 | 6,805,471,617.27 | 6,157,733,105.07 | 6,115,943,889.31 | 4,713,791,541.41 |
|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 本) |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772,202,872.71 | 772,202,872.71 | 544,095,248.26 | 1,084,987,736.02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82,105,622.65 | 1,482,105,622.65 | 1,963,801,609.29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未分配利润 | 1,120,053,891.97 | 572,181,723.60 | 326,735,288.33 | 224,746,755.4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74,362,387.33 | 4,026,490,218.96 | 3,290,536,897.62 | 2,309,734,491.47 |
| 少数股东权益 | 2,306,962,739.70 | 2,194,975,454.74 | 1,339,337,322.71 | 1,311,261,557.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81,325,127.03 | 6,221,465,673.70 | 4,629,874,220.33 | 3,620,996,048.6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686,796,744.30 | 12,379,198,778.77 | 10,745,818,109.64 | 8,334,787,590.04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8,696,425,877.74 | 4,299,886,537.19 | 2,967,912,985.80 | 2,218,195,220.90 |
| 营业总成本 | 7,967,830,112.76 | 4,293,354,026.73 | 2,929,044,126.11 | 2,071,113,770.18 |
| 营业成本 | 7,665,598,138.26 | 3,843,093,279.73 | 2,566,571,203.83 | 1,799,380,208.1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186,027.98 | 10,668,202.52 | 10,651,801.62 | 17,693,909.68 |
| 销售费用 | 91,296,603.49 | 36,731,792.02 | 38,445,876.07 | 36,427,494.27 |
| 管理费用 | 154,165,101.97 | 188,227,601.89 | 177,119,256.44 | 191,427,058.17 |
| 财务费用 | 30,145,671.55 | 162,103,982.99 | 77,431,824.05 | 15,994,837.28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438,569.51 | 52,529,167.58 | 58,824,164.10 | 10,190,262.6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7,441,031.53 | 198,387,944.99 | 94,571,314.00 | - |
| 投资收益 | 5,551,500.62 | 181,065,929.99 | 299,073.86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营业利润 | 751,588,297.13 | 385,986,385.44 | 133,739,247.55 | 147,081,450.72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354,758.36 | 40,761,958.41 | 35,300,092.82 | 28,363,765.7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43,803.11 | 1,089,115.81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82,047.61 | 2,067,751.97 | 6,604,512.79 | 2,466,837.0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105,358.51 | 708,398.74 | -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772,761,007.88 | 424,680,591.88 | 162,434,827.58 | 172,987,379.4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1,750,897.76 | 88,836,377.16 | 32,479,781.90 | 41,491,295.54 |
| 净利润 | 631,010,110.12 | 335,844,214.72 | 129,955,045.68 | 131,487,083.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47,872,168.37 | 245,446,435.27 | 101,988,532.88 | 45,341,475.83 |
| 少数股东损益 | 83,137,941.75 | 90,397,779.45 | 27,966,512.80 | 86,145,608.08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702,271,542.61 | 4,780,097,564.46 | 2,706,843,371.43 | 2,443,552,191.2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345,009.50 | 68,685,693.56 | 70,761,774.06 | 33,240,325.6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961,811.31 | 81,775,085.84 | 722,512,401.48 | 1,340,507,804.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23,578,363.42 | 4,930,558,343.86 | 3,500,117,546.97 | 3,817,300,321.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177,274,737.37 | 4,222,437,412.86 | 2,801,071,979.20 | 2,469,887,638.2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5,984,094.79 | 285,221,164.27 | 241,474,101.62 | 207,905,041.5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6,928,945.22 | 92,161,098.92 | 102,699,979.61 | 153,128,924.5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725,402.50 | 114,521,768.69 | 393,397,586.04 | 848,863,949.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617,913,179.88 | 4,714,341,444.74 | 3,538,643,646.47 | 3,679,785,553.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665,183.54 | 216,216,899.12 | -38,526,099.50 | 137,514,767.7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040,078.16 | 407,801,497.92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13,935.00 | 4,102,054.79 | 299,073.86 | 21,68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000.00 | 12,305.00 | 2,499,992.04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3,228,375.35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211,035,435.62 | 97,233,600.00 | 15,356,000.00 | 4,140,000.00 |

| | | | | |
|-------------------------|-------------------------|-------------------------|--------------------------|--------------------------|
| 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1,825,578.78 | 602,377,833.06 | 18,155,065.90 | 25,82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1,206,370.50 | 666,095,630.18 | 1,075,793,850.63 | 1,282,446,619.6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8,853,797.10 | 895,329,000.0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95,854.93 | - | 2,85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30,126.69 | - | - | 519,453,823.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6,786,149.22 | 1,561,424,630.18 | 1,078,643,850.63 | 1,801,900,442.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4,960,570.44 | -959,046,797.12 | -1,060,488,784.73 | -1,776,080,442.7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10,000.00 | 1,168,345,950.00 | 8,970,000.00 | 52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0,000.00 | - | 6,435,3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7,146,624.90 | 3,800,043,646.22 | 4,013,285,729.03 | 4,372,519,752.53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51,550,000.00 | 936,240,000.00 | 697,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992,316.34 | 615,538,072.38 | - | 2,855,864.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89,598,941.24 | 6,520,167,668.60 | 4,719,255,729.03 | 4,895,375,617.3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14,039,914.38 | 4,741,478,370.47 | 3,457,953,890.18 | 2,914,176,986.0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2,351,359.73 | 305,570,087.65 | 268,951,279.54 | 113,812,781.4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854,878.15 | 436,576,858.24 | 222,466,384.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36,391,274.11 | 5,091,903,336.27 | 4,163,482,027.96 | 3,250,456,152.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3,207,667.13 | 1,428,264,332.33 | 555,773,701.07 | 1,644,919,465.3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3,684.07 | 5,928,009.80 | -475,597.86 | -3,930,046.3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3,985,964.30 | 691,362,444.13 | -543,716,781.02 | 2,423,744.09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61,045,847.56 | 369,683,403.43 | 913,400,184.45 | 1,550,256,634.0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25,031,811.86 | 1,061,045,847.56 | 369,683,403.43 | 1,552,680,378.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8,327,207.93 | 34,196,451.69 | 77,118,495.20 | 68,563,429.8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 | 397,245,166.00 |
| 应收利息 | 93,450,000.00 | 56,400,000.00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86,101,568.98 | 857,960,675.32 | 200,318,172.90 | 158,022,087.37 |
| 存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97,878,776.91 | 948,557,127.01 | 277,436,668.10 | 623,830,683.2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2,959,334.05 | 496,459,334.05 | 483,965,572.05 | 614,124,447.63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53,540,000.00 | 3,753,540,000.00 | 3,560,370,000.00 | 1,265,648,686.00 |
| 固定资产 | 4,359,401.79 | 5,781,716.38 | 6,335,223.03 | 6,830,073.06 |
| 在建工程 | 51,012,851.64 | 15,391,749.05 | 6,829,224.60 | 539,701,549.19 |
| 无形资产 | 20,436,659.09 | 20,839,131.62 | 21,375,761.66 | 14,904,571.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6,984,298.41 | | | 5,984,482.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339,592,544.98 | 4,292,311,931.10 | 4,079,175,781.34 | 2,447,193,808.98 |
| 资产总计 | 5,537,471,321.89 | 5,240,869,058.11 | 4,356,612,449.44 | 3,071,024,492.19 |
| 流动负债： | | | |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短期借款 | 940,000,000.00 | 540,000,000.00 | - | 130,000,000.0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519,336,985.80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0,242.46 | | | - |
| 应交税费 | 2,903,396.21 | 3,308,425.63 | 164,283.02 | 99,114.24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44,832,868.49 | 293,378,919.47 | 442,930,526.53 | 464,296,331.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906,250.00 | 93,750,000.00 | 32,625,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49,247,311.73 | 981,906,958.92 | 741,254,210.4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96,220,068.89 | 1,912,344,304.02 | 1,216,645,453.97 | 1,113,732,431.6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501,718,750.00 | 536,250,000.00 | 640,000,000.00 | 427,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8,292,500.00 | 48,292,50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50,011,250.00 | 584,542,500.00 | 640,000,000.00 | 427,000,000.00 |
| 负债合计 | 2,746,231,318.89 | 2,496,886,804.02 | 1,856,645,453.97 | 1,540,732,431.6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 | | 1,406,406,728.94 | 540,916,251.00 |
| 其它综合收益 | 1,356,318,623.44 | 1,356,318,623.44 | - | - |
| 盈余公积金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34,921,379.56 | 187,663,630.65 | 93,560,266.53 | -10,624,190.4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91,240,003.00 | 2,743,982,254.09 | 2,499,966,995.47 | 1,530,292,060.5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537,471,321.89 | 5,240,869,058.11 | 4,356,612,449.44 | 3,071,024,492.19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0,000,000.00 | 54,000,000.00 | 10,000,000.00 | |
| 营业成本 | 52,716,032.12 | 104,694,240.89 | 14,183,767.02 | 15,724,092.2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37,430.00 | 3,078,000.00 | | -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管理费用 | 14,896,950.22 | 14,066,651.31 | 14,092,562.55 | 16,567,672.86 |
| 财务费用 | 35,981,651.90 | 87,549,589.58 | 91,204.47 | -843,580.6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93,170,000.00 | 94,571,314.00 | - |
| 投资收益 | 16,876,195.00 | - | 16,800,000.00 | 21,680,000.00 |
| 营业利润 | 54,160,162.88 | 142,475,759.11 | 107,187,546.98 | 5,955,907.75 |
|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 | - | - | 103,52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9,062.66 | 79,894.99 | 3,003,090.00 | 101,302.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54,051,600.22 | 142,395,864.12 | 104,184,456.98 | 5,958,125.75 |
| 减：所得税 | 6,793,851.31 | 48,292,500.00 | - | - |
| 净利润 | 47,257,748.91 | 94,103,364.12 | 104,184,456.98 | 5,958,125.75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648,613.27 | 10,000,000.00 | 236,871,453.55 | 103,52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648,613.27 | 10,000,000.00 | 236,871,453.55 | 103,52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 4,744,733.09 | 5,413,658.74 | 8,173,736.10 | 6,419,071.94 |

| | | | | |
|---------------------------|-------------------------|-------------------------|-------------------------|--------------------------|
| 现金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068,960.63 | 1,654,343.47 | - | 844,555.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2,570,512.22 | 7,757,275.55 | 7,950,089.34 | 15,825,394.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4,384,205.94 | 14,825,277.76 | 16,123,825.44 | 23,089,021.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4,735,592.67 | -4,825,277.76 | 220,747,628.11 | -22,985,501.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876,195.00 | - | 16,800,000.00 | 21,68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876,195.00 | - | 16,800,000.00 | 21,68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6,316,489.15 | 60,115,603.76 | 278,272,592.96 | 947,706,969.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0 | 10,329,000.00 | - | 30,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484,610,366.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2,816,489.15 | 70,444,603.76 | 287,122,592.96 | 1,462,317,336.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940,294.15 | -70,444,603.76 | -270,322,592.96 | -1,440,637,336.0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0 | 540,000,000.00 | 670,000,000.00 | 1,076,336,985.8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51,550,000.00 | 936,240,000.00 | 697,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8,305,353.55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51,550,000.00 | 1,764,545,353.55 | 1,367,000,000.00 | 1,576,336,985.8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9,375,000.00 | 1,490,596,232.88 | 1,053,375,000.00 | 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4,068,356.94 | 145,229,210.92 | 167,329,268.04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96,372,071.74 | 106,665,701.75 | - |

| | | | | |
|---------------|------------------|------------------|------------------|------------------|
| 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03,443,356.94 | 1,732,197,515.54 | 1,327,369,969.79 | 50,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8,106,643.06 | 32,347,838.01 | 39,630,030.21 | 1,526,336,985.8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30,756.24 | -42,922,043.51 | -9,944,934.64 | 62,714,148.10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896,451.69 | 53,818,495.20 | 63,763,429.84 | 5,849,281.7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327,207.93 | 10,896,451.69 | 53,818,495.20 | 68,563,429.84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 增减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次级 | 增减原因 |
|-----------------------------------|----------------|-------|------|
| 2013 年末合并范围较上一年末合并范围变化 | | | |
| 增加 | 江苏三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
| 减少 | 义乌市三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股权出售 |
| 2014 年末合并范围较上一年末合并范围变化 | | | |
| 增加 | 浙江三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一级 | 新设成立 |
| 增加 | 义乌大周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一级 | 股权收购 |
| 减少 | 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 | 股权转让 |
| 减少 |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 股权转让 |
| 2015 年末合并范围较上一年末合并范围变化 | | | |
| 增加 | 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 | 一级 | 新设成立 |
| 增加 | 浙江浩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一级 | 新设成立 |
| 增加 | 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
| 减少 |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 股权出售 |
| 2016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较上一年末合并范围变化 | | | |
| 无变化 | |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04 | 0.95 | 0.76 | 0.96 |
| 速动比率(倍) | 0.93 | 0.85 | 0.62 | 0.8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55 | 3.24 | 4.15 |
| 资产负债率(%) | 49.72 | 49.74 | 56.91 | 56.56 |
| 现金流量比率(%) | 3.55 | 4.18 | -0.76 | 3.5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40 | 9.56 | 7.53 | 5.52 |
| 存货周转率(次) | 13.25 | 7.13 | 5.10 | 4.6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67 | 0.37 | 0.31 | 0.30 |
| 毛利率(%) | 11.85 | 10.62 | 13.52 | 18.88 |
| 营业净利率(%) | 7.26 | 7.81 | 4.38 | 5.93 |
| 净资产收益率(%) | 16.99 | 6.19 | 3.15 | 4.09 |
| 总资产收益率(%) | 6.46 | 2.90 | 1.36 | 1.76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末流动负债)×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0、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1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部分（即 2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偿还贷款。超额配售部分，如若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则超额配售部分将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如若超额配售规模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则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本期发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开发和主营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其中，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编号 | 业务名称 | 银行名称 | 起止日期 | 利率（年） | 金额（万元） |
|----|------|----------|---------------------------|-------|----------|
| 1 | 银行贷款 | 华夏义乌支行 | 2013年7月29日 —2017年6月21日 | 6.87% | 531.25 |
| 2 | 银行贷款 | 农行金穗支行 | 2013年7月15日 —2017年6月30日 | 6.87% | 796.88 |
| 3 | 银行贷款 | 中行义乌分行 | 2013年7月08日 —2017年6月30日 | 6.87% | 1,275.00 |
| 4 | 银行贷款 | 浦发银行义乌支行 | 2014年6月11日 —2017年6月30日 | 6.87% | 850 |
| 5 | 银行贷款 | 华夏义乌支行 | 2013年7月29日 —2017年12月 | 6.87% | 531.25 |

| | | | | | |
|----|------------|----------|---|-------|------------|
| | | | 21 日 | | |
| 6 | 银行贷款 | 农行金穗支行 |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6.87% | 796.88 |
| 7 | 银行贷款 | 中行义乌分行 | 2013 年 7 月 08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6.87% | 1,275.00 |
| 8 | 银行贷款 | 浦发银行义乌支行 |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6.87% | 850 |
| 9 | 股票质押 回购 | 东方证券 | 2016 年 8 月 02 日 ---2017 年 8 月 02 日 | 6.00% | 10,000.00 |
| 10 | 股票质押 回购 | 兴业证券 |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6.00% | 13,905.00 |
| 11 | 股票质押 回购 | 兴业证券 |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6.00% | 13,493.00 |
| 12 | 私募债借 款 | 财通证券 |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7 年 9 月 08 日 | 7.20% | 30,000.00 |
| 13 | 可交换债 | 安信证券 | 2016 年 8 月 19 日 ---2018 年 8 月 18 日 | 1.50% | 55,200.00 |
| 合计 | | | | | 129,504.26 |

公司名称：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编号 | 业务名称 | 银行名称 | 起止日期 | 金额（万元） |
|----|------|----------|--|-----------|
| 1 | 银行贷款 | 农行世界支行 | 2016 年 9 月 05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 4,400.00 |
| 2 | 银行贷款 | 建行义乌分行 |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 2,000.00 |
| 3 | 银行贷款 | 农行世界支行 | 2016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 4,000.00 |
| 4 | 银行贷款 | 农行世界支行 | 2016 年 5 月 03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 2,500.00 |
| 5 | 银行贷款 | 农行世界支行 | 2016 年 5 月 03 日--- 2017 年 04 月 28 日 | 2,500.00 |
| 6 | 银行贷款 | 农行世界支行 | 2016 年 5 月 03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 2,800.00 |
| 7 | 银行贷款 | 建行义乌分行 | 2016 年 7 月 05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 2,300.00 |
| 8 | 银行贷款 | 建行义乌分行 |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 1,000.00 |
| 9 | 银行贷款 |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 | 10,000.00 |

| | | | | |
|----|------|--------|-------------------------------------|------------|
| 10 | 银行贷款 | 建行义乌分行 | 2017 年 01 月 10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 4,100.00 |
| | 合计 | | | 35,600.00 |
| | 总合计 | | | 165,104.26 |

注：发行人董事会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借款的偿还顺序、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期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借款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3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4，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对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信贷政策的影响，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更加健康发展。

四、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开户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设立募

集资金监管账户，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监管账户中。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账户仅用于核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发行人依法已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手续者除外。

发行人同意并授权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国融证券。国融证券有权查询监管账户的使用情况，调看监管账户的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监管银行应当予以配合。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本期募集资金，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严密监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具体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将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开户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监管账户中。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账户仅用于核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发行人依法已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手续者除外。

发行人同意并授权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国融证券。国融证券有权查询监管账户的使用情况，调看监管账户的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监管银行应当予以配合。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债券本息如期偿付。根据法律、法规、规

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国融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并于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国融证券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行使督导职责, 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使用,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3) 发行人有权机构一致通过,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本期募集资金, 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严密监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本期募集资金, 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严密监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2016年9月底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询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三、查询地点

（一）发行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义乌市经济开发区戚继光路 658 号

联系人：陈献华

电话：0579-85210618

传真：0579-85210589

（二）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联系人：李钟文；欧龙懿

电话：010-83991888；13301201717

传真：010-88086637

(本页无正文，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章页)

发行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002300



2017 年 3 月 30 日